

Brii Biosciences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 insight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2022

年度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95
合併財務狀況表	97
合併權益變動表	9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2
釋義	168

騰盛博藥是一家致力於開發創新療法，以應對具有大量未滿足醫療需求、治療方案有限以及嚴重社會特徵的重大公共衛生挑戰的生物技術公司。自2018年成立以來，騰盛博藥的使命是通過突破性科學創新以及危重病患見解應對公共衛生挑戰。本公司專門研究傳染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主要開展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產後抑鬱症及嚴重抑鬱症的臨床項目。本公司旨在通過內部發現以及全球一流合作夥伴的戰略授權，為患者開發差異化的治療方案。

騰盛博藥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已建立起由10多種治療候選藥物組成的多樣化產品管線，其中大多數正處於臨床開發當中。此外，本公司已有一種藥物在中國獲批用於治療COVID-19。隨著後疫情時代的到來，騰盛博藥已於2022年將重心聚焦於兩個關鍵項目。在中國的核心項目是開發慢性HBV的功能性治癒療法。HBV是一種影響全球數億人的疾病，而中國是受影響最嚴重的國家，約有87百萬人受到這種慢性病的影響。我們在美國的主要重點項目是開發同類首個針對PPD及MDD的療法。

本公司還擁有治療多重耐藥及廣泛耐藥革蘭氏陰性菌感染及非結核分枝桿菌肺病治療候選藥物的大中華區授權，而上述所有藥物均正在由合作夥伴進行臨床開發，最初專注於治療難治性鳥型分枝桿菌複合物。此外，本公司正在探索未來在美國合作開發我們內部發現的人體免疫缺陷病毒候選藥的機會。所有這些疾病對於新的創新治療方案均具有很大需求。

騰盛博藥是中國首家獲得批准治療COVID-19的公司。從最初發現到BLA批准，20個月的非凡歷程證明本公司具有卓越的內部研發能力。儘管該項目因COVID-19的發展趨勢不斷變化以及監管檢查而中止，但本公司與美國及中國監管機構合作獲得的寶貴見解，以及與公私利益相關者建立的最佳合作夥伴關係將應用於本公司其他臨床項目。作為一家專注於傳染病的公司，騰盛博藥致力於解決公眾健康面臨的部分最緊迫威脅。

為實現拓寬患者選擇範圍以及獲取渠道的目標，騰盛博藥尤為重視將患者見解及經驗融入其計劃。這種以患者為中心的方法深深植根於公司，且騰盛博藥致力於患者研究及宣導的投資，以更好地了解患者所面臨的獨特挑戰並改進公司計劃。本公司「以患者為中心」的戰略支持我們與領先的心理健康宣導團體進行有意義的接觸，且騰盛博藥會繼續通過對這一領域的投資來推進藥物開發，以滿足患者的需求和偏好。

除產品組合開發的進展外，本公司的顯著成就還包括在資本市場取得的進展，例如2022年被納入明晟國際中國小盤股指數(MSCI China Small Cap Index)，而該指數是尋求優化投資組合的機構投資者的全球基準。納入該指數提高了本公司的知名度，並增強了本公司的流動性。此外，騰盛博藥因其在企業與臨床開發方面的成就而獲得行業認可，在2022年獲得10多個獎項及專項獎。此外，本公司很榮幸在最新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ESG評級(MSCI ESG Rating)(一項全球認可的企業對長期ESG風險抗跌能力的評估)中獲得「A」級評分，這是對本公司有效管理及減緩長期ESG風險能力的肯定。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安康博士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楊台瑩博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Grace Hui TANG女士 (聯席主席)
楊台瑩博士 (聯席主席)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主席)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主席)
Zhi HONG博士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戰略委員會

李安康博士 (主席)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楊台瑩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安康博士
何詠紫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李安康博士
何詠紫女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關於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海淀區
永泰莊北路1號
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
7號樓3層
郵編100192

WeWork One City Center
Suite 05-130, 110 N Corcoran St
Durham, NC 277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招商銀行
First Citizens Bank

公司網站

www.briibio.com

股份代號

2137

上市日期

2021年7月13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營業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51,626
其他收入	20,339	84,625	99,032	107,8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440	(21,993)	45,062	(12,289)
研發開支	(83,785)	(875,795)	(494,615)	(440,634)
行政開支	(63,334)	(103,396)	(208,404)	(168,6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6,8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401,575)	(350,372)	(3,598,847)	-
財務成本	(1,113)	(1,668)	(1,175)	(851)
上市開支	-	(14,911)	(32,137)	-
除稅前虧損	(521,028)	(1,283,510)	(4,191,084)	(489,781)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內虧損	(521,028)	(1,283,510)	(4,191,084)	(489,781)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535,346)	(1,173,148)	(4,248,951)	(238,456)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3,967	175,102	197,758	314,950
流動資產	885,457	1,092,842	3,413,941	3,076,899
資產總值	1,039,424	1,267,944	3,611,699	3,391,849
非流動負債	1,590,301	2,435,411	19,730	5,239
流動負債	61,884	575,235	280,713	229,113
負債總額	1,652,185	3,010,646	300,443	234,352
淨(負債)資產	(612,761)	(1,742,702)	3,311,256	3,157,497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與大家分享騰盛博藥在2022年取得的長足進步。大家對我們願景的堅定支持和信任對於推動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騰盛博藥的使命始終是以患者洞見為驅動，通過突破性創新應對最緊迫的公共衛生挑戰。

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的第二年之際，我們為建立卓越的內部研發能力以及結成一流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而倍感自豪。我們擁有由10餘種感染性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治療候選藥物以及一種在中國已獲批的藥物所組成的多元化產品管線，這證明我們擁有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除擴大我們關鍵員工的專業知識外，我們還在這一年當中完善了董事會結構。這些專業人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帶來了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財富，為我們的長期成長與成功奠定了基礎。

2022年，我們的項目取得了令人振奮的進展，早期及後期試驗的數據同樣令人鼓舞，這證明我們的治療候選藥物具有治療各類傳染病及CNS疾病的潛力。我們現在分別專注於中國及美國的兩個核心項目。在中國，我們正在針對影響著全球數億人且在中國患病率最高的HBV開發一種功能性治癒方法。在美國，我們正在針對急需新型創新治療方案的PPD及MDD開發同類首個療法，未來這一療法將對患者的生活產生重要影響，這令我們倍感興奮。

全球受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影響的人群數量驚人，其中中國是最大的市場，約有8千7百萬感染人群。我們的目標是開發一流及最佳的新型療法，通過創新的聯合療法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高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功能治癒率。我們針對慢性HBV感染的差異化治療候選藥物，包括siRNA、治療性疫苗和抗體，證明了臨床獲益，從而使我們能夠探索針對特定患者亞組的各種潛在聯合治療。我們計劃憑藉騰盛博藥及我們合作夥伴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可觀數據，擴大我們現時的發現，並進行多個2期聯合研究，協同合作，探索能夠為HBV患者帶來更高功能治癒率的不同治療方案。

在美國，我們主要關注於焦慮及抑鬱症，其中尤為關注PPD及MDD。我們針對這一嚴重醫療不足的疾病類別運用患者經驗及見解的獨特方法是我們區別於其他同行的關鍵所在。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一種顛覆性的單一治療方案，使患者能夠更容易做出治療決定。在我們努力滿足患者需求及偏好的同時，我們繼續投資於這一領域的患者研究和宣導。為進一步實現這一目標，今年年初，我們引入「以患者為中心」的戰略，而這一戰略支持我們與領先的心理健康宣導團體進行有意義的接觸。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2020年報告，全球有超過2.64億人患有抑鬱症，而我們亦在積極探索拓展未來潛在的適應症範圍。

主席報告

我們已從我們的HIV管線中選擇一種前景可觀的新臨床候選藥物，並正在尋求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同開發我們具有巨大潛力可用作長效HIV治療及預防方案關鍵成分的候選藥物。此外，通過我們的合作夥伴Qpex及AN2各自展開的工作，我們在應對多重耐藥及廣泛耐藥革蘭氏陰性感染及難治性鳥型分枝桿菌複合肺病方面取得了進展。

2022年7月，我們的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中和抗體聯合療法在中國上市並商業化，使我們成為首家針對COVID-19治療獲得BLA批准的公司。由於COVID-19的發展趨勢不斷變化，COVID-19治療不再是我們2023年及以後的重點，但從發現到批准的20個月非凡歷程已證明我們擁有卓越的內部研發專業知識以及我們應對一些最緊迫的公共衛生疾病挑戰的承諾。

騰盛博藥感謝所有利益相關者及股東的信任與投資。我們感謝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支持我們力爭成為先行者。此外，我們的進展亦已獲得行業及資本市場的認可，在2022年取得10多個獎項及專項獎。展望未來，我們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在2023年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Zhi HONG 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CEO

概覽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恪守使命，通過由患者洞察所驅動的突破性創新應對我們當前時代最嚴峻的公共衛生挑戰。隨著本公司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我們已擴充了我們的全球化領導團隊，擁有了具備廣泛專長的多元化人才。

我們已準備好利用各高管獨有的領導技能及行業經驗，全面執行我們在廣泛治療領域的開發策略。為實現此願景，我們將藉助自主研發與授權引進相結合的業務模式以積極推進臨床項目。我們的跨境有機運營模式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可使我們加速鎖定商業化的機會。依託我們在兩地的佈局，我們能藉助各自優勢加速發現、開發及交付有潛力改善世界各地患者健康的創新藥物。

通過團結協作，目標一致，我們中國的重點項目策略性地專注於HBV功能性治癒項目，基於我們看到此領域存在為該地區患者帶來重大且有意義的治療影響的機會。此外，自2022年7月起，我們在中國還將COVID-19長效抗體聯合療法推進至商業化上市。在美國，我們利用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重點推進自主研發的治療PPD/MDD的CNS項目。我們亦希望與美國其他生物技術開發公司合作開展我們自主研發的HIV項目。

我們的頭部項目旨在尋找慢性HBV感染的功能性治癒方案，該疾病在中國對健康有顯著的影響。這是我們最尖端的項目之一，我們自合作夥伴Vir及VBI獲得豐富的授權引進資產管線，並持有相關資產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新引入的BR11-877（亦稱為VIR-3434）進一步強化了我們核心HBV資產組合，通過Vir目前主導的研究表明，其是一種具有巨大潛力的強大HBV中和單克隆抗體。憑藉我們強大的HBV資產，我們已準備好成為找到HBV功能性治癒的領先者，從而為我們帶來產品率先面市的潛在優勢。

作為公共衛生的重要目標領域，眾所周知抑鬱會帶來沉重的社會負擔。其不僅常見於CNS疾病患者，在患有其他慢性疾病的患者中也很常見。2022年，我們持續建設我們的自有研發團隊，以推進BR11-296用於治療產後抑鬱症、焦慮障礙及其他抑鬱症以及BR11-297用於焦慮障礙及抑鬱症的新化學實體的美國項目。來自醫生及患者群體的早期反饋非常正向積極，鞏固了BR11-296在美國治療產後抑鬱症及重度抑鬱症同類首創單次注射治療方案的潛力。於2023年，我們計劃擴大BR11-296的臨床適應症，並啟動BR11-297的首次人體PK、安全性及耐受性研究。

鑒於HIV在全球的廣泛發病率，我們發現並開始在美國開發針對HIV患者的長效、每週一次的單片治療方案。我們目前正在探索合作機會以持續開發以我們自主開發的候選藥物BR11-732作為聯合療法的長效療法。我們亦篩選出新的臨床候選藥物BR11-753作為長效皮下注射療法，旨在將給藥時間延長至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或每半年一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MDR/XDR項目而言，我們的合作夥伴在美國全力推進其臨床開發項目，而我們保持與其緊密合作，以跟進並知曉我們授權引進的治療候選藥物的戰略開發情況，便於在中國進行後續開發（我們計劃於今年較後時間開始）。

為應對前所未有的全球COVID-19疫情及其後續變種，並貫徹我們應對公共衛生挑戰的承諾，我們已完成開發用於治療COVID-19的長效中和抗體雞尾酒療法，該療法自2022年7月起在中國商業化。鑒於不斷演變的COVID-19趨勢和政策更新，以及我們CDMO現場監管檢查的拖延，我們已決定終止用於治療COVID-19的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項目並已停止生產活動以將資源重新轉向我們的核心項目。

根據我們2023年的戰略優先項目，我們致力於：

- 與我們的合作夥伴Vir合作，憑藉今年較後時間進行的多項試驗的額外數據進一步評估我們正在開發的用於HBV感染功能性治癒的聯合療法方案，並計劃為大中華區的下一階段開發選擇聯合療法方案；
- 此外，進一步推進BRII-296用於治療PPD/MDD、焦慮障礙及其他抑鬱症以及BRII-297用於治療各種焦慮障礙及抑鬱症的臨床開發；
- 就我們在美國的HIV項目建立外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繼續開發我們目前的候選產品作為HIV患者潛在的每週一次的長效單片治療方案；
- 通過內部研發及其他授權引進等選擇擴大我們的管線。我們亦通過授權引進在中國使用的療法的許可和將內部開發的候選療法許可在國際市場對外授權使用，探索加快全球監管批准的業務發展機會；及
- 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組織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於強大的文化基礎之上建立以患者為中心／以人為本的全球戰略，以履行我們應對全球公共衛生領域最嚴峻挑戰的使命。

產品管線概要

我們已經建立逾10個創新候選藥物管線，重點關注傳染病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我們的重點項目為中國的HBV項目及美國的PPD/MDD項目。在我們強大的臨床管線的基礎上，我們保留從合作夥伴處授權引進兩個額外創新項目的選擇權。

我們的戰略產品管線來源於(i)利用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發現和開發我們自有的創新產品，及(ii)與精心選定的合作夥伴建立合作授權安排，據此，我們引入對其重要資產的大中華區許可權益，引領中國的臨床開發，並在此類資產的全球開發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主要候選產品的狀態：

適應症	項目	臨床前階段	臨床試驗申請階段	臨床1期	臨床2期	臨床3期	註冊批准	權益歸屬	合作夥伴	
傳染性疾病項目										
乙型肝炎	BRII-179 (VBI-2601)/BRII-835 (VIR-2218) 聯合療法								大中華區*	VBI VIR
	BRII-179 (VBI-2601)/PEG-IFN-α 聯合療法								大中華區*	VBI
	BRII-877 (VIR-3434) ⁽¹⁾								大中華區*	VIR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BRII-732							全球	內部研發	
	BRII-753							全球	內部研發	
多重耐藥／廣泛耐藥革蘭氏陰性菌感染	BRII-672 (ORAvance) ⁽²⁾							大中華區*	QPEX	
	BRII-693 (QPX9003) ⁽²⁾							大中華區*	QPEX	
	BRII-636 (OMNivance) ⁽²⁾							大中華區*	QPEX	
非結核分枝桿菌肺炎	BRII-658 (Epetaborole) ⁽³⁾								大中華區*	AN2Therapeutics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項目										
產後抑鬱症	BRII-296							全球	內部研發	
焦慮及其他抑鬱類疾病	BRII-296							全球	內部研發	
焦慮及抑鬱類疾病	BRII-297							全球	內部研發	

* 大中華區 – 中國大陸、中國澳門、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

數據來源：公司信息

附註：

- (1) 目前，二期臨床試驗由Vir進行
- (2) 目前，研發和臨床試驗由Qpex進行
- (3) 目前，研發和臨床試驗由AN2進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有逾10種候選產品，包括授權引進和自主研發的候選藥物組合。我們擁有全球權益的自主研發候選藥物包括：

- BRII-296，用於治療PPD/MDD、焦慮障礙及其他抑鬱症；
- BRII-297，用於治療各種焦慮障礙及抑鬱症；
- BRII-732及BRII-753，用於治療HIV；及
- 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用於治療COVID-19（全球權利由我們及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騰盛華創共同擁有）。

我們在大中華區擁有權利的授權引進候選藥物包括：

- BRII-179 (VBI-2601)、BRII-835 (VIR-2218)及BRII-877 (VIR-3434)，用於開發HBV的功能性治療；
- BRII-636、BRII-672及BRII-693，用於治療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及
- BRII-658，用於治療NTM肺病，初步治療重點為治療難治性鳥分枝桿菌複合群肺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我們迅速推進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特別是，我們推進HBV、PPD/MDD、HIV、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及NTM肺病。我們亦於中國推出了首款用於治療COVID-19的商業化產品，以及深度擴充高管領導團隊。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主要成就以及我們計劃的後續和即將取得的里程碑包括：

我們的候選產品

HBV功能性治癒項目（自VBI及Vir獲得授權，中國團隊核心項目）

作為我們首要的臨床開發項目之一，我們正在構建一系列新型HBV治療候選藥物管線，以提高每個HBV患者亞組的功能治癒率水平。我們的每個HBV候選藥物都有一種獨特的治療模式，可為此種慢性感染帶來臨床獲益，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為不同的患者亞組探索一系列潛在聯合治療方案。我們在大中華區擁有BR11-179 (VBI-2601)、BR11-835 (VIR-2218)及BR11-877 (VIR-3434)的開發和商業化獨家權益。

BR11-179 (VBI-2601)和BR11-835 (VIR-2218)聯合療法（由騰盛博藥開展的研究）

BR11-179 (VBI-2601)是一種基於重組蛋白的新型HBV免疫治療候選藥物，能夠表達Pre-S1、Pre-S2和S HBV表面抗原，旨在誘導增強B細胞和T細胞免疫。

BR11-835 (VIR-2218)是一種靶向所有HBV病毒RNA的N-乙酰半乳糖胺(GalNAc)偶聯siRNA，其可阻斷病毒轉錄、減少病毒蛋白和緩解免疫抑制。

BR11-179 (VBI-2601)及BR11-835 (VIR-2218)聯合療法可能代表一種新型的HBV功能性治癒方案，包括通過siRNA基因沉默消除免疫抑制病毒抗原，再用免疫治療疫苗刺激並恢復宿主HBV特異性免疫的雙重機制。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於2023年2月，我們在2023年APASL會議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了中期結果，表明BR11-835 (VIR-2218)及BR11-179 (VBI-2601)的聯合療法安全且耐受性良好，與單獨使用的BR11-835(VIR-2218)或BR11-179(VBI-2601)相比，聯合療法誘導了更強的抗HBsAg抗體應答，並改善了HBsAg特異性T細胞應答。在APASL會議上提供的數據顯示，所有隊列中的50名受試者於治療結束時實現了HBsAg降低，平均降低-1.7至-1.8 log₁₀ IU/mL。此外，第40週時觀察到在聯合療法隊列中兩例受試者HBsAg水平最低將至或低於定量下線，同時觀察到穩健的HBsAg特異性抗體應答及T細胞應答。

後續成就及未來數據結果

- 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獲得更多BR11-179 (VBI-2601)/BR11-835 (VIR-2218)聯合療法的2期研究數據。

BR11-179 (VBI-2601)和PEG-IFN- α 聯合療法 (由騰盛博藥開展研究)

BR11-179 (VBI-2601)和PEG-IFN- α 聯合療法的研究將評估BR11-179 (VBI-2601)在非肝硬化慢性HBV患者中作為標準療法NRTI和PEG-IFN- α 療法的附加療法。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於2022年12月，我們已完成一項2期聯合試驗第一部分的約120名患者入組，該試驗旨在對已接受PEG-IFN- α 及NRTI治療的慢性HBV患者中增加BR11-179 (VBI-2601)的給藥進行評估。

後續成就及未來數據結果

- 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取得2期聯合試驗第一部分的頂線結果。

VIR-2218 (BR11-835)和PEG-IFN- α 聯合療法 (由Vir開展的研究)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Vir於2022年6月在國際肝臟大會上展示的數據表明，延長每月VIR-2218 (BR11-835)的治療時間可使慢性HBV感染患者的HBsAg水平呈更顯著、更持久的減少。
- 於2022年11月，Vir在美國肝病研究協會(AASLD) 2022年會議上宣佈了一項正在進行的VIR-2218 (BR11-835)與PEG-IFN- α 聯合用藥的2期試驗(為期48週)的初步數據，表明約31%的慢性HBV感染患者在治療結束時達到HBsAg血清清除伴抗HBs血清轉換，且無新的安全性信號。

後續成就及未來數據結果

- 預計將於2023年上半年獲得更多Vir牽頭的2期研究數據。

VIR-2218 (BR11-835)和BR11-877 (VIR-3434)聯合療法 (由Vir開展的MARCH研究)

BR11-877 (VIR-3434)是一種皮下注射的研究性HBV單克隆中和抗體，旨在阻斷所有10種基因型的HBV進入肝細胞並降低血液中病毒顆粒和亞病毒顆粒的水平。BR11-877(VIR-3434)結合了Xencor的Xtend™和其他Fc技術，通過這些改造有希望在感染患者中作為針對HBV的T細胞疫苗，並具有延長的半衰期。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於2022年7月，我們宣佈，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授權引進BR11-877 (VIR-3434)在大中華區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作為與Vir更廣泛合作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2年11月，Vir在AASLD的肝病會議®上展示了其正在進行的2期MARCH研究A部分的初始數據，該實驗評估了對已接受NRTI治療的慢性HBV感染患者進行的VIR-2218 (BR11-835)與VIR-3434 (BR11-877)聯合療法。數據表明，VIR-2218 (BR11-835)和VIR-3434 (BR11-877)的聯合療法降低了HBsAg，所有患者的HBsAg水平較單用其中一種藥物有更大幅度的降低，且無安全性信號。

後續成就及未來數據結果

- 預計將於2023年上半年獲得更多Vir正在進行的2期MARCH研究的A部分的數據。
- 預計在2023年下半年，Vir就正在進行的2期MARCH試驗B部分將公佈VIR-2218 (BR11-835)和VIR-3434 (BR11-877)與PEG-IFN- α 聯用或不與PEG-IFN- α 聯用的初步數據。
- 我們正與國家藥監局CDE密切合作，在中國啟動BR11-877 (VIR-3434) 1期臨床研究。

產後抑鬱症及重度抑鬱症項目(自主研發，美國團隊核心項目)

憑藉對患者的洞察，我們正開發BR11-296及BR11-297，以擴大精神類疾病患者的治療選擇，這些患者在整個行業中往往得不到充分的治療服務並被忽視。我們利用應用藥物配方的專有技術開發長效療法，致力於提高給藥的便利性及患者依從性，以確保潛在治療成功。

BR11-296是我們針對PPD/MDD治療而開發的新型、長效、單次注射的治療候選藥物。其作為伽馬-氨基酸A受體陽性變構調節劑，旨在快速、充分且持續地減輕PPD/MDD的抑鬱症狀，相較於現有護理標準，有望帶來更高的依從性、便利性且副作用更少。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於2022年9月，我們宣佈BR11-296的1期研究的積極頂線結果，數據表明，單次注射600mg的BR11-296展示了良好的PK特徵，在健康受試者中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
- 來自醫生及患者群體的早期反饋非常正向積極，鞏固了BR11-296在美國治療產後抑鬱症同類首創單次注射治療方案的潛力。

後續成就及未來數據結果

- 我們正與美國FDA密切討論以就PPD治療方案達成一致，為2期POC研究做準備。
- 我們正積極致力於擴大BR11-296的其他臨床適應症，並計劃於2023年年底前在美國啟動更多的2期研究。

BR11-297是一項自主研發並正在開發的新化學實體，作為長效注射劑用於治療各種焦慮障礙及抑鬱症。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我們已開展將BR11-297用於治療各種焦慮障礙及抑鬱症的IND前籌備研究。為籌備首次人體研究，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完成了劑型開發及短期毒理研究。

後續成就及未來數據結果

- 我們計劃於2023年上半年在澳大利亞啟動BR11-297首次人體PK、安全性及耐受性研究。

HIV項目（自主研發）

本公司正在尋求合作夥伴以共同開發每週一次的單片口服方案BR11-732，用於治療或預防HIV。我們亦在尋求合作夥伴以共同開發一種新型低容量皮下注射療法BR11-753，該療法有可能每月至每六個月注射一次。這兩種化合物都顯示出巨大的潛力，可以作為長效HIV治療方案的關鍵成分為HIV患者提供更加審慎和方便的選擇，並作為預防HIV的單一療法。

BR11-732是一種專有的前藥NCE，口服後可快速代謝為EFdA，並作為潛在的HIV治療或預防方案正在評估中。BR11-732是一種NRTTI，同時作為HIV的鏈終止劑和易位抑制劑。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我們已於2022年5月完成BR11-732的SAD/MAD 1期臨床研究。
- 於2022年10月，我們公佈了1期研究的積極數據，顯示BR11-732表現出可接受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特徵，以及在健康志願者中達到治療目標的良好線性藥代動力學特徵，這加強了BR11-732作為每週一次口服療法治療和預防HIV感染的潛力。
- 於2022年12月，我們收到通知，美國FDA已解除針對本公司BR11-732的1期研究的臨床試驗暫停，以較低劑量開展BR11-732每週一次口服給藥的研究。

後續成就及未來數據結果

- 我們正在探索外部合作機會，以繼續開發BR11-732作為HIV患者潛在的每週口服一次的長效聯合治療方案。

BR11-753是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的NCE。其經內部研發作為一種長效皮下注射劑，可每月一次至每六個月一次給藥。BR11-753可用於HIV治療的聯合療法以及PrEP（暴露前藥物預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本公司選擇新的臨床候選藥物BR11-753作為長效皮下注射療法，目標是將給藥間隔延長至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或每半年一次。

BR11-778：是一種經美國FDA批准的非核苷類逆轉錄酶抑制劑(NNRTI)Edurant (鹽酸利匹韋林)的緩釋製劑。Edurant可作為利匹韋林的速釋製劑，對HIV最常見的菌株表現出抗病毒活性。與所有NNRTI一樣，BR11-778可與NNRTI結合位點(一個位於DNA聚合處理位點附近靈活的異構袋)結合，導致逆轉錄酶的構象變化及功能改變。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我們於2022年6月完成BR11-778 1期SAD/MAD的最終臨床研究報告。
- 基於一項已完成的1期研究的PK數據(確定需要額外開發工作以實現治療HIV的最佳PK目標)，本公司已決定終止BR11-778的後續開發。

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項目(獲Qpex授權)

我們正與合作夥伴Qpex合作開發MDR/XDR療法，作為其全球開發計劃的一部分。根據與Qpex訂立的許可協議，我們擁有在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BR11-636、BR11-672及BR11-693的獨家權利。

Qpex正在同時推進BR11-636、BR11-672及BR11-693的開發，目標是將各項目推進到全球3期研究，而我們有望將中國加入其中，作為其全球研究的一部分。BR11-636、BR11-672及BR11-693候選藥物均獲得了美國FDA授予的QIDP資格認定，未來可能會獲得更多認可。

BR11-693 (QPX-9003)：是一種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的新型合成脂肽。與目前可用的多黏菌素相比BR11-693結合了增強的體外和體內藥效及改善的安全性，其有潛力成為醫院靜脈注射抗生素的重要補充。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2022年初，Qpex宣佈BR11-693獲美國FDA授予QIDP資格認定。
- 於2022年10月，Qpex在IDWeek上公佈了其已完成的首次人體臨床研究的1期中期結果，數據表明在所有測試的劑量中，BR11-693安全且耐受性良好，並支持繼續開發BR11-693用於治療對碳青霉烯耐藥的鮑曼不動桿菌及銅綠假單胞菌感染。

後續成就及未來數據結果

- Qpex繼續與美國FDA密切溝通，以調整其下一步的臨床開發工作。
- 我們計劃於2023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在中國開發BR11-693的IND前申請。

BR11-672 (ORAvance™)是開發中的BR11-636的前藥，可通過口服給藥治療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該製劑由我們的合作夥伴Qpex基於其在BLI領域的專業性而在相關研究中發現，使用硼原子作為藥理基礎的一部分。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2022年初，Qpex宣佈BR11-672與一種未披露的口服β-內酰胺抗生素聯合使用獲美國FDA授予QIDP資格認定。
- 臨床前數據和中期首次人體1期臨床結果已在2022年10月舉辦的IDWeek上發佈。
- 於2022年第四季度，Qpex在美國完成了首次人體1期研究。無受試者因不良事件而終止治療，且在SAD 1期研究中並無出現嚴重不良事件。
- 於2022年12月，我們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IND前申請，尋求有關中國BR11-672開發計劃的監管指引。

後續成就及未來數據結果

- Qpex與美國FDA持續密切溝通，以調整其下一階段的臨床開發工作。

BR11-636 (OMN1vance®)：一種開發中的靜脈注射新型環狀硼酸衍生的廣譜抑制劑，用於治療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於2022年初，Qpex宣佈BR11-636被美國FDA授予QIDP資格認定。
- Qpex已完成首次人體1期研究及藥物相互作用研究，並在2022年第四季度舉辦的IDWeek會議上公佈研究結果。1期MAD研究表明，BR11-636 (xeruborbactam)在單用及與美羅培南聯合使用的情況下，其整體耐受良好，劑量與療效相關性與之前在動物感染模型中的結論一致。

後續成就及未來數據結果

- Qpex與美國FDA持續密切溝通，以調整其下一階段的臨床開發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TM肺病項目 (獲AN2授權)

騰盛博藥的戰略合作夥伴AN2正在開發epetraborole (BR11-658)作為治療慢性NTM肺病患者的每日一次口服療法，初步著重治療難治性鳥分枝桿菌複合群肺病，這是MAC肺病的亞型，對新療法有很高的未滿足治療需求。我們擁有在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epetraborole (BR11-658)的許可。

BR11-658 (epetraborole)是正在開發作為治療慢性NTM肺病患者的每日一次口服療法，初步著重治療難治性MAC肺病。這是一種含硼的分枝桿菌亮氨酸 - 轉運核糖核酸合成酶小分子抑制劑，或LeuRS，一種可抑制蛋白質合成的酶。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BR11-658 (epetraborole)

- 我們的合作夥伴AN2正在推進治療難治性MAC肺病的關鍵性2/3期臨床試驗。
- AN2亦完成並報告其1期橋接性研究的頂線結果，該研究旨在評估日本受試者口服epetraborole的藥物代謝動力學、安全性及耐受性。

後續成就及未來數據結果

- AN2預計將在2023年年中完成關鍵性2/3期臨床試驗2期部分的招募，並計劃在此後立即無縫地開始3期試驗的招募工作。AN2還預計將分別在試驗的2期和3期部分完成入組約9個月後，公佈各部分的頂線數據。

COVID-19項目 (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與清華大學和深圳市第三人民醫院合作的自主研發)

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是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康復期患者中獲得的非競爭性SARS-CoV-2單克隆中和抗體，特別應用了生物工程技術以降低抗體介導依賴性增強作用的風險，並延長血漿半衰期以獲得更長久的治療效果。

長效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雞尾酒療法於2021年12月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通過以靜脈輸注，兩種藥物序貫給藥的方式，用於治療輕型和普通型且伴有進展為重型（包括住院或死亡）高風險因素的成人和青少年（12-17歲，體重≥40 kg）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患者。其中青少年（12-17歲，體重≥40 kg）適應症人群為附條件批准。於2023年1月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療方案（第十版）》中重申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用於治療新冠肺炎，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重症診療方案（第四版）》。多個獨立實驗室的活病毒測試數據以及嵌合病毒測試數據表明，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對常見的SARS-CoV-2變體如B.1.1.7（阿爾法(Alpha)）、B.1.351（貝塔(Beta)）、P.1（伽馬(Gamma)）、B.1.429（伊普西龍(Epsilon)）、B.1.617.2（德爾塔(Delta)）、AY.4.2（德爾塔+(Delta Plus)）、C.37（拉姆達(Lambda)）、B.1.621（繆(Mu)）、B.1.1.529-BA.1（奧密克戎(Omicron)）及BA.1.1、BA.2、BA.2.12.1、BA.4/5、BF.7（奧密克戎亞型變異株）保持活性。

於本報告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繼2022年7月在中國商業化上市後，我們已基本將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的全部適銷產品銷售給全國25個省份及358家醫院，錄得收入人民幣51.6百萬元。作為確保人道主義援助及為協助控制疫情爆發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在該抗體藥物商業化上市前已向中國多達21個城市及22家醫院捐贈了近3,000人份的抗體用於緊急使用。
- 於2023年1月，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療方案（第十版）》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重症診療方案（第四版）》中，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被推薦為COVID-19抗病毒治療方法。
- 本公司已決定結束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項目，並停止生產活動以將資源重新轉向核心項目。這一決定是基於不斷演變的COVID-19趨勢，包括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已計劃於2023年5月結束COVID-19的聯邦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以及被拖延的本公司CDMO現場監管核查。本公司正在與美國FDA溝通，將在完成監管機構所要求各項行動後，於適當的時候撤回緊急使用授權申請，並與中國國家藥監局溝通，將在所有必要監管規定完成後於2023年第三季度撤回BLA。公司預計未來在中國或美國或其他地區，不會再從該聯合療法中產生可觀收入。

其他公司發展

- 我們擴大了我們的執行領導能力，委任新董事加強了我們的董事會架構及企業發展舉措，包括委任首席戰略官兼首席財務官李安康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增聘楊台瑩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騰盛博藥高級領導團隊的新成員包括首席業務官Susannah Cantrell博士、首席技術官Eleanor de Groot博士、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負責人Aleksandar Skuban博士及首席人才官Karen D. Neuendorff。
- 我們加強了中國領導團隊的力量，包括委任朱青博士為中國研發主管及梁旭先生為大中華區總經理。
- 於2022年5月，本公司被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其為全球機構投資者尋求優化其投資組合的國際基準。
- 我們在中國商業化推出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作為長效COVID-19中和抗體，並與華潤醫藥商業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推進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的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繼續深化與美國各重要孕產婦健康倡導團體的交流，以此更深入地了解患者需求及偏好，包括支持產後支持國際(Postpartum Support International)的Climb Out of the Darkness系列活動，主辦20/20 Mom Annual Forum、Maternal Mental Health Now、第35屆Annual Postpartum Suppor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及2022年Black Maternal& Mental Health Summit。
- 本公司在企業及臨床開發方面的成就繼續獲得業內廣泛認可，包括：福布斯中國頒發的「中國科技女性50」、《華夏時報》頒發的「2022年度生物科技創新獎」、《E藥經理人》頒發的「2022中國醫藥上市公司最具ESG投資價值TOP10」、美國心理衛生協會頒發的「2022-2023年職場心理健康金鐘獎」等十餘個獎項及專題獎項名單。
- 於2022年，本公司亦獲得MSCI ESG評級的「A」評級，該評級為全球公認的用於衡量企業應對長期ESG風險的應變能力的指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突破性的創新和洞察，以及提高創新藥物的可及性，應對最嚴峻的公共衛生挑戰。我們已正式進入患者權益倡導領域，並將患者權益倡導納入我們幫助全球患者工作的各個方面。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計劃，旨在讓倡導者適當地參與我們的藥物發現和開發流程，該項計劃取得了重大進展，且我們將繼續於2022年取得更多進展。我們更加注重環保並秉承綠色經營理念。

研發

我們是一間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我們認為，研發工作是推動我們治療策略和鞏固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競爭力的關鍵。

於我們針對何種疾病進行研究時，患者的需求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目前，我們的資產組合旨在為影響越來越多傳染病及精神疾病患者的流行疾病尋找更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有意針對我們對患者的需求或偏好有清晰洞察的疾病。

我們團隊根據美國與中國不同側重的疾病適應症將開發項目進行地理上地劃分，以此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能力並創造額外競爭優勢。在美國，我們正研發CNS及HIV項目。在中國，憑藉合作夥伴的臨床數據我們更快地進行臨床開發，或參與後期全球研究，重點項目為HBV、MDR/XDR及COVID-19。中國亦是我們保持更為緊密監管渠道及商業團隊之地。我們的COVID-19中和抗體聯合療法的快速批准及商業化是我們的國際團隊如何進行合作的極佳範例。雖然目前美國及中國團隊專注於不同的治療領域，但我們於運營且為患者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的共同願景上是一致的。

我們的研發合作及自主研發能力，有助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採集適合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創新療法。憑藉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研發合作以及來自我們強大的科學顧問委員會及資深投資者的支持，我們已構建候選產品組合。此外，我們與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領先的CRO、CMO、CDMO、研究機構及其他戰略合作夥伴擁有研發合作關係。我們的跨境有機運營模式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計劃拓展這一實力和增加組織容納力。隨著我們抑鬱症管線計劃擴展，我們可能會考慮建立更多的實驗室，為我們的國際目標服務，例如提升我們的美國實力。

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由行業資深人士領導，他們向公司傳授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的大量製藥經驗。我們的領導包括首席執行官Zhi Hong博士；首席醫學官Li Yan博士；新藥研究主管Lianhong Xu博士；中國研發負責人朱青博士；傳染病治療領域負責人David Margolis博士；及CNS疾病治療領域負責人Aleksandar Skuban博士。

憑藉於業界享有盛譽的廣受尊崇的董事會成員，我們的研發流程及候選藥物選擇得到了領先專家團隊的指導。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掌握了跨科學及企業管理多個學科的卓越行業經驗，包括於大型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領導職務、於傳染病領域的專長以及通過臨床開發、監管審查及商業化進程成功引入生物候選藥物的往績。

通過設計，我們多管齊下的研發策略包含每年會隨項目數量及規模而有所不同的研發費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40.6百萬元。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來拓展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應用能力以及候選產品組合。

商業化

我們為我們的候選管線保留了在大中華區引進授權以及全球權益的組合設置。

我們的COVID-19抗體雞尾酒療法、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於2022年7月在中國商業化。幾乎全部適銷產品都已出售給全國25個省份的358家醫院，確認收入人民幣51.6百萬元。

於本報告日期，除COVID-19治療的商業化外，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建立我們的候選藥物管線。我們的大多數項目均在不同階段的臨床開發中。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候選藥物仍在進行臨床試驗以及COVID-19項目被終止，我們預計未來很短期內不會實現候選藥物銷售或商業化。

隨著我們的管線的成熟，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各種候選藥物的戰略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

我們的使命是為服務不足的市場開發和帶來變革性療法，滿足重大的公共衛生需求，成為傳染病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解決方案的領導者。

於2022年，我們重新關注我們作為該領域行業領跑者的中國HBV的核心開發項目，以及我們的精神障礙治療項目，我們正在美國加速精神障礙治療相關的臨床開發。

我們於2023年的戰略優先項目是：

- 與我們的合作夥伴Vir進一步評估我們正在開發的用於HBV感染功能性治癒的聯合療法方案，利用今年後期正在進行的多項試驗的額外數據，並計劃為大中華區的下一發展階段選擇聯合療法方案；
- 進一步推進BR11-296用於治療PPD/MDD、焦慮障礙及其他抑鬱症，以及BR11-297用於治療各種焦慮障礙及抑鬱症；
- 就我們在美國的HIV項目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繼續開發我們的目前候選產品作為治療HIV患者的長效、每週一次的單片治療方案；
- 通過自主研發及其他授權引進等選擇擴大我們的管線。通過授權引進在中國使用的療法的許可和將內部開發的候選療法許可在國際市場對外授權使用，探索加快全球監管批准的業務發展機會；及
- 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組織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於我們強大的文化基礎之上建立以患者為中心／以人為本的全球戰略，以履行我們應對全球公共衛生領域最嚴峻挑戰的使命。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成功商業化推出長效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1.6百萬元。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指定地點時）確認。

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204	6,490
政府補貼	70,310	92,542
其他	343	–
	107,857	99,032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政府補貼收入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補貼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的激勵金及其他補貼，供研發活動之用並在符合隨附條件時確認。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2.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外匯匯率貶值所產生的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98.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包括我們已發行或流通在外的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虧損金額指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增加。

於2021年7月全球發售結束後，所有優先股均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概無確認此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收益或虧損。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0.1百萬元。該等款項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為於美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報價下降。

6.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合約成本	253,020	367,069
僱員成本	169,544	117,134
許可費	6,728	6,453
折舊及攤銷	2,745	2,716
其他	8,597	1,243
總計	440,634	494,615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COVID-19項目有關的第三方合約成本減少，部分被為持續臨床開發而導致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52.4百萬元所抵銷。

7.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00,849	146,688
專業費	33,490	21,579
折舊及攤銷	14,315	14,546
辦公室開支	2,992	3,750
其他	16,983	21,841
總計	168,629	208,404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9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此外，我們的專業費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後作為上市公司所需的專業服務。

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26.9百萬元。

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療法的商業化。

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和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5.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999.3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日常營運及第三方合約成本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的經調整虧損和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亦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相信，該等經調整計量可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供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年內虧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和一次性事件的影響，即優先股轉換特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和上市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作出定義。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該等經調整數字的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計量進行比較。然而，我們認為，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此項和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反映了我們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範圍內對各年度和各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89,781)	(4,191,084)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3,598,8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7,928	79,370
上市開支	—	32,137
年內經調整虧損	(411,853)	(480,7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440,634)	(494,61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4,245	16,962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396,389)	(477,65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168,629)	(208,40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5,448	62,408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143,181)	(145,99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與經調整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銷售及營銷開支	(26,861)	-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235	-
年內經調整銷售及營銷開支	(18,6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343%	1,215%
資產負債比率 ⁽²⁾	無意義	無意義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2. 債務

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辦公室租賃經磋商後的年期主要介乎一至五年。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2.7百萬元。

13.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予任何人士或金融機構(2021年12月31日：無)。

15.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但我們的大部分經營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等其他貨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關注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超過原到期日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中，40%以美元計值、36%以港元計值及24%以人民幣計值。

16.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46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研發	89	61.0%
行政	43	29.5%
銷售及營銷	14	9.5%
總計	146	100%

我們與僱員單獨訂立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福利、股權激勵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通常制定僱員薪酬待遇會包括薪金、花紅、股權激勵及津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根據僱員的表現按特定客觀標準釐定彼等薪酬。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福利。

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為僱員參與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人身傷害保險計劃。我們已根據適用法規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根據中國法規，我們每年繳納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基金及生育基金供款。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及部門培訓，並進行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由不同組別及部門聯合進行，該等組別及部門職能不同，但在日常營運中彼此合作或互相支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64百萬元。

17. 庫務政策

我們的大部分現金來自股本融資。該等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動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我們投資的主要目標是以高於現有銀行存款利率的收益率產生財務收入，並強調保本及維持流動性。

執行董事

Zhi HONG 博士，59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目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日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30日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Hong博士自2018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騰盛博藥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以來，彼分別擔任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騰盛博藥上海」)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騰盛博藥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此外，自2018年5月及2018年1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騰Brii Biosciences Offshore Limited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騰盛博藥香港」)的董事。

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是GlaxoSmithKline plc.(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GSK)的高級副總裁，在2007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傳染病治療部主管。彼還曾擔任ViiV Healthcare Limited(「ViiV」)(GlaxoSmithKline plc.在英國的附屬公司，從事HIV的研究和開發)的董事，在2009年10月至2018年3月負責監督HIV治療和預防療法的研發工作。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美國生物製藥公司Ardea Biosciences, Inc.的研究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負責傳染病和腫瘤學的研究和開發。在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前稱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BHC)的副總裁兼研究管，負責傳染病、腫瘤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和開發。

Hong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安康博士，45歲，自2022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騰盛華創的首席執行官。彼分別自2020年9月1日、2021年4月8日及2022年3月22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首席戰略官。李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法律、知識產權、企業發展、採購、投資者關係與溝通事宜。李博士亦分別自2021年8月、2021年7月及2021年6月起擔任騰盛博藥北京、騰盛博藥上海及騰盛博藥香港的董事。

李博士在投資銀行、商務拓展、法律事務及生物醫學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Tern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TERN) 的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負責監督財務運營。他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盛的公司財務部執行總監，於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負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彼曾任默沙東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全球製藥公司默沙東集團(「默沙東」)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開發部主管，於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負責監督默沙東亞太創新中心的業務發展和許可交易。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彼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Ropes & Gray LLP，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 & Wardwell LLP，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彼擔任美國科研機構Salk Institute for Biological Studies的助理研究員，負責開展博士後科研工作。

李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10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生物科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在美國貝勒醫學院獲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13年1月獲得紐約律師資格，並於2016年8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59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7月31日起一直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一家專注於早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建立、融資和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此外，彼自2018年5月，一直擔任華領醫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主要從事全球同類首創糖尿病口服藥物開發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22年10月、2018年9月、2018年8月及2017年1月起分別擔任Prime Medicine, Inc（股份代號：PRME）、Sana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SANA）、Lyll Immunopharm（股份代號：LYEL）及Vir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VIR）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Nelsen先生曾於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Renovation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股份代號：REXH）的董事，且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曾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曾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曾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曾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O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曾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曾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曾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曾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UBX）的董事、曾於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Karuna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KRTX）的董事、曾於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Beam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EAM）的董事及曾於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全部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後，NGSX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Nelsen先生亦曾擔任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的受託人。

Nelsen先生於1985年6月在美國普及海灣大學獲得經濟學與生物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80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Murphy博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日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Murphy Jr博士自2003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生物醫學諮詢公司AlphaMed Consulting,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向公司行政人員以及抗癌藥物開發人員提供有關抗癌藥物開發、臨床試驗設計、關鍵思想領袖物色以及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戰略分析方面的經營管理諮詢。Murphy Jr博士自2000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一家以消除癌症風險為使命的非營利組織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CEO Roundtable on Cancer)的創辦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了生命科學聯合會(Life Sciences Consortium)及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CEO Roundtable on Cancer)頒發的查爾斯·桑德斯生命科學獎(Charles A. Sanders Life Sciences Award)。Murphy Jr博士自202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的名譽董事，且自2013年以來，還是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會員。

Murphy Jr博士於1967年2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生物學碩士學位，於1969年6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成為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榮譽醫學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63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Tang女士現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Tang女士自202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裝箱租賃公司，股份代號：TGH)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3月起擔任ECARX Holdings Inc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CX)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4月起擔任Elkem ASA (一家於Oslo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LK)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起，她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和面試官，負責研究生會計課程教學和MBA學員的面試工作。於1990年3月至2020年6月，Tang女士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香港和美國硅谷分所擔任多個職位，她在該事務所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中國分所鑑證部門合夥人，負責監督審計工作。

Tang女士於1982年6月在美國猶他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6月在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Tang女士自1993年12月以來一直是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Tang女士自1995年7月起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自2003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徐耀華先生，73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徐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日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在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徐先生是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船舶相關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以及華領醫藥（一家主要從事全球同類首創糖尿病口服藥物開發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自2018年9月起）。彼還在多家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即ATA Creativity Global（一家提供教育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AAGG）（自2008年1月起）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家亞洲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的開發商、所有者和經營者，股份代號：MLCO）（自2006年12月起）。自2000年8月起，彼還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9，該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徐先生目前擔任諮詢公司華高和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6年4月起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日常管理。

徐先生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2883）（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力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休閒設施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102）（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136）（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一家擁有及經營賭場並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P）（自2012年12月至2020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私營專業顧問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曾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服務公司)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還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於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顧問。彼於1994年1月加入聯交所任財務運營服務部執行董事,並曾在聯交所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自1989年1月起在證監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與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彼於1980年5月至1988年12月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用名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在該公司的最後一項職務是財務規劃與分析部經理。彼於1976年10月至1979年5月任會計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的分析師。

徐先生於1998年11月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會員,並於2014年9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會員。徐先生於1975年6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8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1993年8月在美國哈佛大學約翰•肯尼迪政府學院完成了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Gregg Huber ALTON先生,57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Alton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Alton先生自2020年11月起及自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Novavax,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疫苗開發公司(股份代號:NVAX))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Corcept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CORT))的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Alton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Enochian Biosciences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ENOB))的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Alton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20年1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吉利德科學公司（「Gilead」）（股份代號：GIL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利德科學公司的法律總顧問、首席患者官、臨時首席執行官及高級顧問，彼負責該公司的政府事務、公共事務、患者拓展及參與計劃，並領導該公司的國際商業運營及公司事務組。Alton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及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為Cooley Godward, LLP（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彼於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為Mintz Levin P.C.（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

Alton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文學士學位，主修法律研究，並於1993年6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Alton先生亦於1994年6月至2019年7月獲加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及法律顧問。

楊台瑩博士，69歲，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目前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楊博士擁有逾四十年的多治療領域藥物開發及製造經驗。楊博士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Kodiak Sciences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OD）的董事會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Kronos Bio,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RON）的董事會董事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8月起擔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其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一家非營利研發機構Medicines for Malaria Venture的專家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其自2022年8月起一直擔任Sionna Therapeutics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自1993年3月至2022年7月，楊博士於吉利德科學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GILD）擔任數個職位，包括分析化學總監及藥物開發與製造高級副總裁。其於吉利德的最後職位為藥物開發與生產執行副總裁，在此期間，其負責吉利德開發項目中小分子、生物藥及抗體偶聯藥物以及商業產品的開發與製造。其負責工藝、設備和配方開發、製造、包裝、分析運營、實驗室信息系統及數據科學、質量保證、註冊事務、化學、製造及控制流程項目管理、產品分配、供應鏈管理及現場運營（包括生產、質量控制、技術服務、設施、工程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等事務。在其領導下，吉利德於2006年開發出世界首個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單片方案並推進多種化合物從早期開發階段進入上市階段，造福世界數百萬人。其在吉利德任職期間，亦擔任Gilead Asian Interest Network（僱員資源小組，於2018年4月成立）的執行發起人，旨在促進、支持及鼓勵包容性及多樣性。在此之前，自1980年1月至1993年3月，其於Syntex Corporation擔任數個職位，包括職員研究員、工藝開發部門主管及化學分析總監，協助藥物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1年3月，楊博士成為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院院士，並於2022年2月獲選成為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楊博士於1974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1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Susannah CANTRELL博士，54歲，自2022年7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業務官。Cantrell博士擁有逾20年的醫療及生物技術產業經驗（涵蓋全球產品管線策略、銷售、運營、營銷及新產品商業化）。

在加入本公司以前，Cantrell博士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曾擔任Second Genome, Inc.的首席運營官兼首席業務官，負責這一成長型公司的全面運營，包括研發、財務和設施等關鍵職能。在此之前，彼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過Tricida, Inc.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業務官，並成功建立了一個以美國為中心的高績效商業組織。Cantrell博士在吉利德擔任副總裁兼全球商業戰略和腫瘤市場負責人。Cantrell博士亦曾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領導和發展該公司的腫瘤和炎症業務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職業生涯早期，彼亦在全球製藥巨頭基因泰克(Genentech, Inc)／羅氏(Roche Holding AG)和葛蘭素史克(GlaxoSmithKline plc.)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以及銷售和營銷職位。

Cantrell博士於1991年5月獲得威斯敏斯特學院(Westminster College)生物學學士，並於1998年5月獲得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Eleanor (Ellee) DE GROOT博士，54歲，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總監。de Groot博士在領導成長型生物技術公司的全球運營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涵蓋從早期到晚期臨床開發以及商業化規模生產等各個階段。

在加入本公司以前，de Groot博士於2015年7月至2022年5月曾在Alaunos Therapeutics, Inc.公司擔任運營執行副總裁，全面負責新型細胞治療項目的開發，並領導臨床製造、質量及流程開發等工作，並且她還曾擔任過多個其他重要領導職務。此外，de Groot博士還曾於2002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職於Helsinn Therapeutics, Inc.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在藥品的化學、製造和生產控制管理方面擔任多個重要職務，負責藥品商業化的籌備工作，包括全球註冊監管、技術轉讓及與全球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

De Groot博士分別於1995年6月及1991年6月取得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0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MIT)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取得萊斯大學(Ric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旭先生，55歲，自2022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彼於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本公司科學及醫學事務副總裁，並於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本公司臨床運營負責人，負責主持與學科帶頭人、醫療協會及患者群體的外部學術交流，以促進臨床試驗的開展及為推出療法作準備。

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2017年2月至2021年2月在吉利德中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銷主管、人體免疫缺陷病毒銷售負責人及執行營銷總監，彼負責商業戰略的設計實施及率領營銷團隊成功推出創新療法。彼曾於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艾伯維中國的高級營銷總監，負責組建丙型肝炎病毒營銷團隊並制定其產品組合策略。彼曾於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擔任羅氏的營銷總監，負責牽頭多項營銷計劃以扭轉Pegasys業務。彼曾於2004年4月至2013年7月擔任諾華中國的多個職位，包括品牌經理、全球高級品牌經理及醫學顧問，在此期間，彼負責推出Sebivo及糖尿病管線及止痛管線的醫療策略。彼曾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2月擔任安進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專業銷售代表、高級專業銷售代表及區域產品經理。彼曾於1991年7月至1996年11月擔任北京復興醫院內科及重症監護室的醫師。

梁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首都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2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的市場營銷商業碩士學位。

David MARGOLIS博士，48歲，自2020年10月1日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傳染病治療領域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Margolis博士曾自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GlaxoSmithKline plc.及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擔任ViiV的醫學總監及高級醫學總監，擔任長效整合酶抑制劑cabotegravir臨床開發計劃的首席醫師。任職期間，彼制定並執行了針對HIV、CAB+RPV的第一個長效治療方案的臨床開發和戰略規劃，其中包括與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國際產婦兒童青少年艾滋病臨床試驗(IMPAACT)網絡及艾滋病臨床試驗組的臨床合作，將這種新穎的HIV治療方法推進到全球註冊申請、首次獲批及上市。Margolis博士還負責與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進行臨床合作以評估cabotegravir對於預防HIV的效果，參與該產品從臨床前研發到三期臨床試驗直至上市後研究的整個臨床開發過程。在GlaxoSmithKline plc.和ViiV任職期間，Margolis博士堅持積累傳染病的臨床經驗，在過去的8年中他同時擔任杜克大學醫學中心傳染病學系的助理諮詢教授，作為感染專科負責人為傳染病研究診所的患者服務。

Margolis博士於2002年6月在杜克大學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在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獲得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此後於2005年6月在科羅拉多大學健康科學中心擔任內科住院醫師，並於2009年12月在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擔任傳染病研究員，主要研究免疫受損宿主的傳染性疾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aren D. NEUENDORFF博士，47歲，自2022年1月27日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人才官（人力資源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Neuendorff博士曾自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擔任交通運輸集團National Express LLC分支機構WeDriveU的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領導人力資源戰略、招聘和人才管理，是高級管理層和運營人才的可靠顧問。在就職於WeDriveU之前，Neuendorff博士自2005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Nexant Inc.公司擔任了14年的全球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管理運營職能部門，在全球範圍內創建了統一的、以價值為基礎的企業文化和品牌。在她的職業生涯中，她將企業願景轉化為人力資源舉措，並在全球範圍內提高了業績、盈利能力、業務增長和員工敬業度。Neuendorff博士於1997年5月獲得舊金山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6月、2015年7月還被人力資源認證協會認證為人力資源高級專業人員(SPHR, SHRM-SCP)、於2012年6月被認證為全球人力資源專業人員(GPHR)及於2011年5月被認證為美國加州人力資源專業人員(PHR-CA)。

Aleksandar SKUBAN博士，54歲，自2022年8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負責人。Skuban博士為騰盛博藥帶來超過25年的全球醫藥研發經驗，擁有廣泛的醫學、科學及商業領導方面的卓越成就，包括通過具有積極註冊成果的複雜開發計劃，從早期的概念驗證領導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30多項治療領域研究。

此前，Skuban博士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曾擔任Better Therapeutics, Inc.公司的臨床開發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研究策略，以實現處方數字療法新適應症的快速發展。彼亦領導了首次成功的非酒精性脂肪肝／非酒精性脂肪肝病的驗證性數字療法研究。在此之前，彼於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擔任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的執行醫學總監，領導臨床開發，並於2013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間擔任大塚製藥的多個領導職位，包括建立新職能，擔任全球臨床情報第一負責人，以及擔任全球醫療安全負責人，於大塚任職。Skuban博士亦於2005年3月至2013年6月在Merck & Co., Inc及Sanofi-Aventis Inc.擔任多個臨床開發總監職務。

彼於1996年取得匈牙利布達佩斯塞梅維什醫科大學(Semmelweis University of Medicine)的醫學博士學位（優等生），並於1987年及1991年就讀於南斯拉夫（塞爾維亞）諾維薩德大學醫學院。

Coy STOUT先生，51歲，自2022年10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患者倡導部主任。彼於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30日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美國市場准入和患者倡導部主任）。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Stout先生曾任吉利德的美國商業及醫保准入副總裁，負責管理吉利德的關鍵聯邦業務。在其17年的任期內，彼於吉利德一直擔任重要的領導職位，包括專注於商業及醫保准入，並與政府事務及政策團隊密切合作，為產品規劃舉措提供信息。除其於藥物覆蓋、創新支付模式及患者支持計劃的經驗外，Stout先生還擁有曾在30多個產品的上市中領導了市場及醫保准入工作的可靠往績記錄。作為患者關懷的終身倡導者，彼亦擁有社會工作者證書，曾在社區工作中負責團隊管理，致力於HIV/AIDS患者的支持工作。

Stout先生分別於1992年8月及1994年5月取得阿拉巴馬大學心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臨床／醫學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Lianhong XU博士，56歲，自2022年10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新藥研究主管。彼於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為高級副總裁（藥物化學研發部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Xu博士是美國生物製藥公司吉利德的藥物化學部藥物化學高級主管，於1998年5月至2018年4月負責領導抗病毒項目並開展藥物化學研究及小分子藥物發現，並從中研製出多款商業化藥物。

Xu 博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南開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萊斯大學文科碩士及博士學位。

Li YAN博士，54歲，自2018年4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Yan博士曾在GlaxoSmithKline plc.（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品、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GSK）擔任副總裁兼製藥研發部首席醫師，負責全球腫瘤學開發活動。此外，Yan博士在延世大學擔任兼職教授，負責教學和研究工作。

Yan博士於1991年1月在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1996年12月在美國堪薩斯大學獲得解剖學博士學位。

朱青博士，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研發主管，自2022年10月1日起生效。彼於2020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曾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生物製藥負責人），並於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15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生物製藥負責人）。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博士於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在MedImmune, LLC（製藥公司Astrazeneca plc的附屬公司，Astrazeneca plc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上市）擔任多個職位。彼在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主管兼病毒學組組長，負責抗病毒項目的研究和開發。在此之前，彼曾是美國製藥公司諾華製藥公司的一名科學家，自2006年4月起負責轉化醫學研究。彼曾是美國生物科技公司Chiron Corporation的一名科學家，於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負責領導研究項目。彼曾是美國研究機構Fox Chase Cancer Center的博士後研究員，於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完成博士後培訓。

朱博士於1989年8月獲得中國山西大學微生物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在美國馬里蘭大學獲得分子和細胞生物學課程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報告期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活動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先進重大傳染疾病及CNS疾病療法的研發，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在報告期使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22至29頁的財務回顧。本集團在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95至96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目前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中候選藥物的成功。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藥物，或在作出上述舉措時出現重大延誤。
- 本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此或會導致其他公司在本集團之前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取得更大成功。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各期間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預計於可見將來仍產生虧損淨額，且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
- 本集團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本集團無法以可接納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本集團或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健康流行病或傳染病的不利影響（包括COVID-19暴發）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確立、保護或行使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然而，上文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務請於投資於股份之前作出其本身的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根據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準則實施相關環保措施。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報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報告期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6.138億港元。於報告期，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1,789.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董事會經考慮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所載之理由後，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變動及經修訂分配載於下表：

招股章程披露之 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招股章程	佔招股章程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披露之 所得款 項淨額	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原定百分比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於報告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金額	用途變動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 修訂分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經修訂 百分比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用於HBV功能性治療項目	1,437.6	55%	1,394.6	264.3	307.3	1,130.3	1. 未有變動	994.1	38.0%	686.8
1.1 用於治療慢性HBV患者 的BR11-179/BR11-835聯合 療法正在進行及計劃 的臨床試驗以及監管申 報準備提供資金	522.8	20%	508.1	47.4	62.1	460.7	1.1 用於為開發包括 BR11-179、BR11-835 或BR11-877聯合療法 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 床試驗以及監管申報 準備提供資金	837.3 (原項目 1.1至1.4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總額合計 1,280.8 百萬港元)	32.0% (佔原項目 1.1至1.4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總百分比 合計49%)	530.0
1.2 為用於治療慢性HBV患 者的BR11179/PEGIFN-α 聯合療法計劃的臨床試 驗及監管申報準備提供 資金	418.2	16%	418.1	20.0	20.1	398.1	- (併入經修訂項目1.1)	- (併入經修訂 項目1.1)	- (併入經修訂 項目1.1)	- (併入經修訂 項目1.1)

董事會報告

招股章程披露之 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招股章程	佔招股章程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披露之 所得款 項淨額	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原定百分比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於報告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金額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 修訂分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經修訂 百分比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3 為BR11-179與其他具有 互補作用機制的候選藥 物的聯合療法計劃的臨 床試驗及監管申報準備 提供資金	209.1	8%	191.4	178.7	196.4	12.7	- (併入經修訂項目1.1)	- (併入經修訂 項目1.1)	- (併入經修訂項 目1.1)	- (併入經修訂 項目1.1)
1.4 用於為BR11-835正在進 行及計劃的其他臨床試 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 資金	130.7	5%	120.2	18.2	28.7	102.0	- (併入經修訂項目1.1)	- (併入經修訂 項目1.1)	- (併入經修訂 項目1.1)	- (併入經修訂 項目1.1)
1.5 用於BR11-179的監管里 程碑付款	26.1	1%	26.1	-	-	26.1	1.2 同原1.5	26.1	1%	26.1
1.6 用於BR11-179的上市及 商業化(作為單藥治療 及/或聯合療法)	130.7	5%	130.7	-	-	130.7	1.3 用於HBV治療治療方 案的上市及商業化	130.7	5%	130.7
2. 用於HIV項目，為BR11-778 及BR11-732正在進行及計劃 的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 提供資金	392.1	15%	342.6	55.8	105.3	286.8	2. 用於HIV項目，為BR11- 732及BR11-753正在進行 及計劃的非臨床研究、 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 備提供資金	176.0	7%	70.7

招股章程披露之 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招股章程	佔招股章程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披露之 所得款 項淨額	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原定百分比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於報告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金額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 修訂分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經修訂 百分比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 用於MDR/XDR革蘭氏陰性 菌感染項目	392.1	15%	382.3	24.3	34.1	358.0	3. 未有變動	294.0	11%	259.9
3.1 用於BR11-636、BR11- 672及BR11-693正在進行 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登 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235.2	9%	225.4	15.8	25.6	209.6	3.1未有變動	234.5	9%	208.9
3.2 用於BR11-636、BR11- 672及BR11-693的監管里 程碑付款	156.9	6%	156.9	8.5	8.5	148.4	3.2未有變動	59.5	2%	51.0
4. 為BR11-296正在進行及計劃 的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 提供資金	130.6	5%	110.6	96.0	116.0	14.6	4. 用於CNS項目，為BR11- 296、BR11-297以及其他 臨床前/臨床候選藥物 正在進行及計劃的非臨 床研究、臨床試驗及登 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496.3	19%	380.3
5. 用於我們的早期階段管線、 業務發展計劃、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261.4	10%	5.0	5.0	264.1	-	5. 用於管線擴張的發現及 業務發展活動	392.0	15%	334.8
							6.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 業用途	261.4	10%	57.2
總計	2,613.8	100%	2,235.1	445.4	824.1	1,789.7		2,613.8	100%	1,789.7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底前悉數動用建議變動後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變動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正在與戰略合作夥伴一起構建全新的、一流的HBV治療候選藥物臨床組合，這些候選藥物可基於各種組合形式使用，以提高中國不同的HBV患者亞群體達到高水平功能治癒率的可能性。自2021年7月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行使BRII-877的選擇權，以增強其在HBV功能性治癒開發方面的領先地位。除BRII-179外，BRII-835及BRII-877已進入多個2期臨床研究，並成為有潛力的HBV功能性治癒臨床候選藥物。本公司正採取整體方式為現有HBV管線資產設計發展計劃及未來商業化策略。因此，原項目1、1.1、1.2、1.3、1.4及1.6已合併及／或更新，且用以為該等資產（即上述原項目1.1、1.2、1.3、1.4及1.6）提供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已合併以反映該方法。
- b) 本公司及其戰略合作夥伴Vir正在進行各種臨床試驗，以評估用於HBV功能性治癒的不同聯合療法。該協調方式使本公司能夠確定和優先最有可能先行成功的聯合療法。因此，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開發聯合療法提供資金會向下調整，以反映預期提高的開發效率。
- c) 本集團調整了研發資源配置的重點，將資源集中於處理戰略優先級更高的核心管線產品上，並經過審慎評估後減少對非核心管線產品的資源投入。因此，分配予原項目2及3（非核心產品）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向下調整。
- d) 基於一項已完成的1期研究的PK數據，本公司於2022年下半年決定停止BRII-778的開發。本公司正在探索合作機會以繼續開發BRII-732，作為HIV患者的潛在的每週一次的口服長效聯合治療方案的一部分。本公司繼續致力於為HIV患者開發創新的長效治療方案，並已選擇自主研發的新臨床候選藥物BRII-753作為長效皮下注射療法，目標是將給藥時間延長至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或每半年一次。分配予原項目2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的調整亦已考慮終止BRII-778及增加BRII-753。

- e)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於CNS項目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自主研發的CNS項目已成為本公司美國業務的重點。本公司正在籌備抑鬱症2期POC研究，並積極擴大BR11-296的臨床適應症。其亦已進行將BR11-297用於治療各種焦慮障礙及抑鬱症的IND前籌備研究，並計劃於2023年啟動1期研究。因此，原項目4已更新，且大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至此，以反映當前對CNS項目的戰略性關注及CNS研發活動的預期增加，主要由於BR11-296開發計劃的更新及增加BR11-297。
- f) 本公司已制定策略優先順序，通過內部研發及其他授權引進等選擇擴大其管線。此外，考慮到我們上市後的快速發展，董事會認為，將原項目5進一步劃分為經修訂項目5及6以反映獨立項目的主動性，並將額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經修訂項目5及6乃屬適當。

董事會認為，儘管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所變動，本公司的策略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推進本公司的管線產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建議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述計劃用途一致的方式應用，並根據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作出變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4.0%及68.5%（2021年：無）。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8.2%（2021年：52.7%）及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4.3%（2021年：29.4%）。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債權證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永慶先生(於2022年9月15日辭任)

李安康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Axel Bouchon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楊台瑩博士(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Grace Hui Tang女士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因此，楊台瑩博士(自2022年9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安康博士(自2022年9月30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董事收到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於報告期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委任生效日期開始。雙方有權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委任生效日期開始及將持續三年，其可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終止。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或報告期末，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現存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概無於報告期訂立或存續的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或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審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已採納三種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46名全職僱員（2021年：113名）。

於報告期，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 股份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43%	好倉
Zhi Hong博士 ⁽³⁾	受託人	16,400,000	2.2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952,514	2.74%	好倉
	全權信託創始人	16,000,000	2.20%	好倉
李安康博士 ⁽⁴⁾	實益擁有人	7,910,000	1.09%	好倉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⁵⁾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	好倉
Grace Hui Tang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1%	好倉
徐耀華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1%	好倉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1%	好倉
楊台瑩博士 ⁽⁹⁾	實益擁有人	327,000	0.04%	好倉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27,202,947股。
2. ARCH Venture Fund IX, L.P.直接持有45,205,210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由多名個人擁有，其表決權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控制三分之一。此外，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直接持有45,205,208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Zhi Hong博士於合共52,352,514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32,514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因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其有權收取的最多12,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其有權收取的最多6,714,5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205,500股相關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v)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及Zhi Ho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持有的16,400,000股股份，其為該等信託的受託人；及(vi)Hong家族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其為該信託的授予人。

4. 李安康博士於合共7,9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920,082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因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其有權收取的最多3,066,668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其有權收取的最多2,478,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445,250股相關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5.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於合共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14,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3,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6. Grace Hui Tang女士於合共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14,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3,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7. 徐耀華先生於合共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14,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3,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8. Gregg Huber Alton先生於合共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14,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3,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9. 楊台瑩博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27,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Booming Passion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05,821,112	14.55%	好倉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5,821,112	14.55%	好倉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5,821,112	14.55%	好倉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5,821,112	14.55%	好倉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1,894,958	15.39%	好倉
XYXY Holdings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1,894,958	15.39%	好倉
童小濛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1,894,958	15.39%	好倉
ARCH Venture Fund IX, L.P. ⁽³⁾	實益權益	45,205,210	6.22%	好倉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 ⁽³⁾	實益權益	45,205,208	6.22%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45,205,210	6.22%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45,205,208	6.22%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 ⁽³⁾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43%	好倉
Clinton Bybee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43%	好倉
Keith Crandell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43%	好倉
YF Bright Insight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48,495,664	6.67%	好倉
Yunfeng Fund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8,495,664	6.67%	好倉
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8,495,664	6.67%	好倉
馬雲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8,495,664	6.67%	好倉
虞鋒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4,569,510	7.50%	好倉
Invesco Advisers, Inc. ⁽⁵⁾	投資經理	43,351,738	5.96%	好倉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共727,202,947股股份。
2. Booming Passion Limited直接持有105,821,112股股份。Booming Passion Limited由Boyu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XYXY Holdings Ltd.為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的控股股東，而董小幟先生則持有XYX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此外，Aqua Ocean Limited直接持有4,329,846股股份。Aqua Ocean Limited由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全部表決權均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後者則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此外，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直接持有1,744,000股股份。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及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各自被視為於Booming Pass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XYXY Holdings Ltd.及董小幟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ooming Passion Limited、Aqua Ocean Limited及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CH Venture Fund IX, L.P.直接持有45,205,210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是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由多名個人擁有，其表決權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控制三分之一。此外，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直接持有45,205,208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如上述）、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F Bright Insight Limited直接持有48,495,664股股份。YF Bright Insight Limited由Yunfeng Fund III, L.P.、其平行基金及若干共同投資基金分別擁有79.47%、20.03%及0.5%。Yunfeng Fund III, L.P.、其平行基金及共同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由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此外，有魚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73,846股股份。有魚環球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全資擁有。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Jade Passion Limited控股，而後者又由Key Imagination Limited控制。Key Imagination Limited由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後者又由虞鋒先生控制。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 Yunfeng Fund III, L.P.、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及馬雲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F Bright Insigh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虞鋒先生被視為於YF Bright Insight Limited及有魚環球有限公司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連同Invesco Advisers, Inc.擔任投資顧問的各類基金及賬戶，於2022年12月31日，Invesco Advisers, Inc.作為投資經理合共控制43,351,738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nvesco Advisers, Inc.被視為於43,351,7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種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30日經股東通過並採納，並隨後於2020年8月27日及2021年2月26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增強股東們的權益，推動及增強的方式是提供一種途徑，通過該途徑本公司可能授出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以吸引、鼓舞、保留及獎勵若干幹部、職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獲得者的權益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進一步結合起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人**」）所釐定、授權及批准的一樣，合資格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含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幹部、董事、職員及顧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上限為35,816,502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本公司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沒有特定限額，惟在授予購股權時，不得向任何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佔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合併表決權超過10%的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代價

受讓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零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具體行使期，其將於可歸屬時可供行使但各購股權應在授出日期後10年內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就獎勵獲歸屬前，持有獎勵時間或實現績效目標的時間規定最低期限。管理人將釐定各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條文（可能基於績效標準、期限等因素或前述各項因素的任意組合），相關條文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除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外，一旦行使，獎勵將在屆滿或提前終止前一直可行使。

釐定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35**美元至**1.33**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30日**開始(「有效日期」)，並且會在有效日期十周年前一天的工作日終止。在該等所述過期日之後或董事會決定的較早的終止日期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將終止，不會再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額外獎勵，但是對於之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根據其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仍處於未獲兌現的狀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5.8**年。

發行在外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受讓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詳情。自上市日期直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購股權。有關於報告期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就**2021年7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董事會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在外購股權以認購**21,113,463**股股份，相當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就上市規則第**17.03D**條而言，概無獲授超出個人上限購股權**1%**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Zhi Hong博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0.68美元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0月31日	5,000,000	-	-	-	-	5,000,000	1
	0.68美元	2020年9月18	2020年10月31日	3,000,000	-	-	-	-	3,000,000	2
	0.68美元	2020年9月18	2020年9月18	4,000,000	-	-	-	-	4,000,000	3
羅永慶先生 ⁷	0.13美元	2020年9月18	2021年9月11	7,000,000	-	(3,354,000) ⁸	-	(3,646,000)	-	4
李安康博士 執行董事	0.13美元	2020年9月18	2021年8月31日	2,800,000	-	(933,332) ⁹	-	-	1,866,668	4
	0.13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7月13日	1,200,000	-	-	-	-	1,200,000	5
2. 僱員										
僱員(合計)	0.035美元至 1.33美元	2018年10月30日至 2021年6月4日	2018年7月1日至 2022年6月7日	8,772,835	-	(2,160,613) ¹⁰	-	(1,155,042)	5,457,180	1, 4, 5, 6
3. 其他受讓人										
其他(合計)	0.035美元至 1.33美元	2018年10月30日至 2021年5月14日	2018年7月1日至 2022年5月14日	633,615	-	(44,000) ¹¹	-	-	589,615	1, 6
總計：									21,113,463	

-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相應購股權下的股份將按24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止。
-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相應購股權下的股份將按48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止。
-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相應購股權下首批1,333,334股股份將根據相關獎勵協議所述於本集團取得四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第二批1,333,334股股份將於本集團取得剩餘三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而剩餘1,333,332股股份將於本集團取得剩餘兩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釐定對任何里程碑的滿意度。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止。
-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將在歸屬開始日期歸屬相應購股權下25%的股份，相應購股權下剩餘75%的股份將按36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所在月份的下個月的最後一天歸屬。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止。

5.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並在滿足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將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週年當日歸屬相應購股權下**25%**的股份，相應購股權下**75%**的股份將按連續**36**個基本相等的月期份額歸屬，作為相關受讓人連續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每個月期限。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止。
6.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將在歸屬開始日期歸屬相應購股權下**100%**的股份。購股權歸屬後即可行使且行使期自歸屬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止。
7. 羅永慶先生於**2022**年**9**月**15**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李安康博士於**2022**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8. 於報告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67**港元。
9. 由於購股權僅於報告期間根據各自的歸屬時間安排行使一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等於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即**29.60**港元。
10. 於報告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06**港元。
11. 於報告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70**港元。
12.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尚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1**年**6**月**22**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70,620,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

董事會報告

每名參與人士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之後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然在所有其他方面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約為8.5年。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受讓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受讓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受讓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可以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認購股份，但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代價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及有關款項須於向受讓人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作出。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以認購39,915,000股股份，相當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概無獲授及將獲授超出個人上限購股權1%的參與人士及概無向相關實體參與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可供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5,249,592份及29,877,092份。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附註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1. 董事										
Zhi Hong博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7日	47.60港元	4,152,500	-	-	-	-	4,152,500	48.5港元	2
	2022年9月21日	6.45港元	-	2,562,000	-	-	-	2,562,000	5.91港元	3
羅永慶先生 執行董事 ¹³	2021年9月17日	47.60港元	2,768,500	-	-	-	(2,768,500)	-	48.5港元	4
李安康博士 執行董事 ¹³	2021年9月17日	47.60港元	1,413,000	-	-	-	-	1,413,000	48.5港元	5
	2022年9月21日	6.45港元	-	1,065,000	-	-	-	1,065,000	5.91港元	6

董事會報告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附註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2. 僱員										
僱員(合計)	2021年9月17日	47.60港元	5,332,500	-	-	-	(986,500)	4,346,000	48.5港元	7
	2021年12月3日	43.41港元	876,000	-	-	-	(125,000)	751,000	40.8港元	8
	2022年3月29日	10.33港元	-	5,924,000	-	-	(676,500)	5,247,500	9.15港元	9
	2022年6月24日	9.16港元	-	2,376,000	-	-	(83,500)	2,292,500	8.57港元	10
	2022年9月21日	6.45港元	-	16,702,500	-	-	(114,000)	16,588,500	5.91港元	11
	2022年12月15日	8.64港元	-	1,497,000	-	-	-	1,497,000	8.33港元	12
總計：								39,915,000		

附註：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自彼等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獲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就已授出的**262,500**份購股權：25%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25%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
 - 3,89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惟須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
而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行使。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就已授出的**2,562,000**份購股權：25%於2023年9月21日歸屬；25%於2024年9月21日歸屬；25%於2025年9月21日歸屬；及25%於2026年9月21日歸屬，而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行使。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就已授出的**175,000**份購股權：25%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25%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
 - 2,593,5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惟須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
而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行使。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就已授出的**116,500**份購股權：25%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25%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

- (ii) 1,296,5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惟須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

而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行使。

- 6.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就已授出的1,065,000份購股權：25%於2023年9月21日歸屬；25%於2024年9月21日歸屬；25%於2025年9月21日歸屬；及25%於2026年9月21日歸屬，而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行使。

- 7.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就已授出的2,021,500份購股權：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 (ii) 就已授出的514,500份購股權：5%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10%於2023年9月21日歸屬；40%於2024年9月21日歸屬；及45%於2025年9月21日歸屬；
- (iii) 2,796,5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惟須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

而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行使。

- 8.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就已授出的674,000份購股權：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 (ii) 202,000份購股權於僱傭開始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惟須達成受讓人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

而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行使。

- 9.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就已授出的966,000份購股權：25%於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 (ii) 就已授出的1,938,500份購股權：25%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 (iii) 就已授出的1,396,500份購股權：5%於2023年3月29日歸屬；10%於2024年3月29日歸屬；40%於2025年3月29日歸屬；45%於2026年3月29日歸屬；
- (iv) 就已授出的1,350,500份購股權：25%於2023年3月29日歸屬；25%於2024年3月29日歸屬；25%於2025年3月29日歸屬；及25%於2026年3月29日歸屬；
- (v) 135,5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完成受讓人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的由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項目里程碑後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及
- (vi) 137,0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完成受讓人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的由董事會釐定的若干市場資本化里程碑後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

而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行使。

董事會報告

10. 購股權授出時間表如下：

- (i) 就已授出的**2,313,500**份購股權：25%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及
- (ii) 就已授出的**62,500**份購股權：25%於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而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行使。

11.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就已授出的**15,628,000**份購股權：25%於每名受讓人開始受僱日期、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開始受僱日期、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開始受僱日期、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開始受僱日期、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 (ii) **1,074,5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惟須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

而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行使。

12.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就已授出的**1,497,000**份購股權：25%於每名受讓人開始受僱日期、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開始受僱日期、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開始受僱日期、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每名受讓人開始受僱日期、升職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而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行使。

13. 羅永慶先生於2022年9月15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李安康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4.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1年6月22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參與者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是一個無投票權的計量單位，其為簿記目的而視作等同於一股股份，僅在適用獎勵歸屬後用於釐定向參與者作出的最終付款。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該5%限額相當於35,310,046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各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概無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數目上限沒有特定限額，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各參與者可獲得的股份獎勵上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酌情選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命期內隨時向任何股份獎勵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要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股份獎勵的最短期限或於股份獎勵可歸屬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股份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可包括受讓人必須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按個別或一般情況釐定的其他條款。

接納股份獎勵

在受讓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其中明確列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後，股份獎勵授出要約將會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股份獎勵被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或根據相關條文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供接納的任何要約。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釐定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代價。概無對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應付的購買價作出規定。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10年間有效，在期限後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令在此之前或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清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期限約為8.5年。

董事會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3,291,613股股份，佔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及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概無參與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個人限額1%的獎勵計劃及概無向實體參與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出。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可供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35,310,046份及22,375,046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於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附註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於2022年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已失效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授出	報告期間 已歸屬	報告期間 已註銷					
1. 董事											
Zhi Hong博士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	911,000	(32,514) ¹⁹	(12,986)	-	865,500	22.65港元	2	
主席、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	340,000	-	-	-	340,000	5.91港元	3	
羅永慶先生 ¹⁷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	607,000	-	-	(607,000)	-	22.65港元	4	
執行董事											
李安康博士 ¹⁷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	324,000	(20,250) ¹⁹	-	-	303,750	22.65港元	5	
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	1,141,500	-	-	-	1,141,500	5.91港元	6	
Axel Bouchon博士 ¹⁷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	84,000	-	(84,000)	-	-	22.65港元	7	
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	42,000	(14,000) ²⁰	-	-	28,000	22.65港元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	45,000	-	-	-	45,000	5.91港元	9	
Grace Hui Tang女士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	42,000	(14,000) ²⁰	-	-	28,000	22.65港元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	45,000	-	-	-	45,000	5.91港元	9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	附註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授出	報告期間已歸屬	報告期間已註銷				報告期間已失效
徐耀華先生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	42,000	(14,000) ²⁰	-	-	28,000	22.65港元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	45,000	-	-	-	45,000	5.91港元	9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	42,000	(14,000) ²⁰	-	-	28,000	22.65港元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	45,000	-	-	-	45,000	5.91港元	9
楊台瑩博士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	327,000	-	-	-	327,000	5.91港元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僱員										
僱員(總計)	2022年1月20日	22.75港元	-	3,314,250	(410,397) ²¹	(98,115)	(480,250)	2,325,488	22.65港元	11
	2022年3月29日	9.46港元	-	2,033,500	(28,125) ²¹	-	(230,000)	1,775,375	9.15港元	12
	2022年6月24日	9.16港元	-	981,000	-	-	(32,000)	949,000	8.57港元	13
	2022年9月21日	5.64港元	-	4,590,500	-	-	(15,000)	4,575,500	5.91港元	14
	2022年12月15日	8.06港元	-	396,500	-	-	-	396,500	8.33港元	15
總計：								13,291,61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受讓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旦根據相關歸屬時間安排獲歸屬，則相關股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受讓人。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i) 就已授出的18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5%應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25%應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25%應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25%應於2025年9月21日歸屬；(ii) 就72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應自授出日期起歸屬，惟須集團達成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相關獎勵協議的若干里程碑事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就已授出的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5%於2023年9月21日歸屬；25%於2024年9月21日歸屬；25%於2025年9月21日歸屬；25%於2026年9月21日歸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於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
4.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i) 就已授出的12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5%應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25%應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25%應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25%應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ii) 就48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應自授出日期起歸屬，惟須集團達成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相關獎勵協議的若干里程碑事項。
5.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i) 就已授出的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5%應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25%應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25%應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25%應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ii) 就24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應自授出日期起歸屬，惟須集團達成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相關獎勵協議的若干里程碑事項。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就已授出的1,141,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5%於2023年9月21日歸屬；25%於2024年9月21日歸屬；25%於2025年9月21日歸屬；25%於2026年9月21日歸屬。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就已授出的8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三分之一將於2022年7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將於2023年7月13日歸屬及剩餘三分之一將於2024年7月13日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達成。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就已授出的4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三分之一將於2022年7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將於2023年7月13日歸屬及剩餘三分之一將於2024年7月13日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達成。
9.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就已授出的4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2023年9月21日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達成。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就已授出的3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三分之一將於2023年9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將於2024年9月1日歸屬及剩餘三分之一將於2025年9月1日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達成。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i) 就已授出的57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5%應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25%應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25%應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25%應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ii) 就已授出的1,603,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iii) 就已授出的39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5%應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10%應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40%應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45%應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iv) 就73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應自授出日期起歸屬，惟須達成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相關獎勵協議的若干本公司相關里程碑事項。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i)就已授出的1,44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ii)就已授出的494,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5%應於2023年3月29日歸屬；10%應於2024年3月29日歸屬；40%應於2025年3月29日歸屬；45%應於2026年3月29日歸屬；(iii)就已授出的9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50%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起的三年內歸屬，惟本集團須達成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相關獎勵協議的若干相關計劃里程碑事項；50%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起的三年內歸屬，惟本集團須達成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相關獎勵協議的若干本公司相關市值里程碑事項。
1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i)就已授出的9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14.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i)就已授出的4,319,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ii)就27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起的三年內歸屬，惟本集團須達成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相關獎勵協議的若干相關項目里程碑事項。
15.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i)就已授出的39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應於各受讓人僱傭開始日期或晉升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16. 於報告期，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17. 羅永慶先生於2022年9月15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Axel Bouchon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且李安康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19. 由於承授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間根據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僅歸屬一次，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等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即6.80港元。
20. 由於承授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間根據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僅歸屬一次，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等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即10.98港元。
21. 於報告期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45港元。
22. 由本公司委任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嘉士圖有限公司持有的任何未獲歸屬股份，將對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75%。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外，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訂立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末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將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目前擔任Vir（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R）的董事。Vir為一家臨床階段免疫學公司，專注於治療和預防嚴重傳染病產品的開發。除了與HBV相關的研發活動外，Vir還在參與研發針對COVID-19的候選藥物，因此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在HBV、COVID-19或其可能尋求的其他候選藥物方面競爭。於2022年12月31日，通過與ARCH Venture Partners關聯的實體所持有的股份，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被視為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43%及(ii)Vir約14.6%的發行在外的股份權益。有關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於Vir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目前擔任五家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的董事職務，我們的董事認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不會導致其沒有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或不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董事會認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有能力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

於2022年1月20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月20日以零代價向Zhi Hong博士（執行董事）授出9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羅永慶先生（執行董事）授出60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授予」），惟須待接納及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授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於四年內分批歸屬以及里程碑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待本集團達成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相關獎勵協議的若干里程碑事項後歸屬。基於2022年1月20日的收市價，根據授予分別向Zhi Hong博士及羅永慶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場價值分別約為20,725,250港元及13,809,250港元。根據授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作出。

由於Zhi Hong博士及羅永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Zhi Hong博士及羅永慶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2022年6月22日的公告，有關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在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通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上述披露以及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豁免的關連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以及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於報告期，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披露規定。

捐款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報告

獲批准彌償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職員將有權就其履行其職責而可能引致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期後事項

與硅谷銀行（「SVB」）有關的業務更新

董事會獲悉，於2023年3月10日，美國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部宣佈關閉硅谷銀行，其委任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為接管人。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具有多期限利率及可提前提取靈活性的定期存款）的不到9%存放於硅谷銀行。於2023年3月12日，美國財政部、聯邦儲備委員會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合宣佈，自3月13日（星期一）起，硅谷銀行的所有儲戶均將獲得其存放於硅谷銀行的所有錢款。於該項宣佈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完全獲得存放於硅谷銀行的所有銀行結餘。

註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註銷(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條款，根據里程碑授予向8名現有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的合共3,260,084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為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授予，包括根據里程碑授予向Zhi Hong博士授出的1,296,667份購股權及根據里程碑授予向李安康博士授出的432,167份購股權將予註銷；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條款，根據里程碑授予向8名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的合共739,4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為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授予，包括根據里程碑授予向Zhi Hong博士授出的24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里程碑授予向李安康博士授出的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註銷。

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56名購股權受讓人授出合共3,281,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受讓人接納。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5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合共870,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接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上文各段所用詞彙具有相關公告界定的涵義。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race Hui Tang女士、楊台瑩博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為Grace Hui Tang女士及楊台瑩博士，彼等具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事宜專業資格和經驗。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政策，並已討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年度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和條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其為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報告期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Zhi Hong博士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文化及戰略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傳染病及CNS疾病創新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通過突破性科學創新以及危重病患見解應對公共衛生挑戰。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本公司努力勤勉，力爭卓越。在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的帶領下，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科學專業知識以及業已證明的能力，可將治療資產從發現階段推進到商業批准階段。本公司還奉行「患者至上、信任、誠信和質量」的價值觀，其中，患者洞見及利益相關者的信任是我們決策時考慮的重要因素，而本公司的運營則以高標準的商業規範守則以及對整個產品使用壽命的嚴格質量控制為指導。

董事會認為，強健的公司治理為實現公司使命及價值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這一基礎的支撐下，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維護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及責任感。這一理念從董事會延伸到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各級員工以及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繼續推進公司治理。於董事會層面，我們設立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承擔不同職責，完善董事會職能，覆蓋不同的企業管治議題。本公司還舉辦專業培訓課程，促進企業管治的良好實踐及合規意識，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的公司治理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委任Zhi Hong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相關守則條文。Zhi Hong博士，本集團創始人，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Zhi Hong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Zhi Hong博士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一人擔任可以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離。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必要規定。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公司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安康博士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楊台瑩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份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董事會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 ⁽¹⁾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羅永慶先生 ⁽²⁾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李安康博士 ⁽³⁾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0/1
Axel Bouchon博士 ⁽⁴⁾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⁵⁾	6/6	2/2	2/2	1/1	不適用	1/1	1/1
Grace Hui Tang女士	6/6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徐耀華先生 ⁽⁶⁾	6/6	2/2	2/2	1/1	不適用	1/1	1/1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⁷⁾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0/1
楊台瑩博士 ⁽⁸⁾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Zhi Hong博士自2022年9月1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自2022年9月30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 羅永慶先生自2022年9月15日起離任執行董事。
- 李安康博士自2022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 Axel Bouchon博士自2022年9月30日起離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自2022年9月1日起不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徐耀華先生自2022年9月1日起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Gregg Huber Alton先生自2022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楊台瑩博士自2022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其自2022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除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報告期召開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議中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重視股東的利益，並已建立適當的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投入。目前，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確保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主席亦定期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此外，全體董事均有權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如情況所需，本公司亦建立董事公開、保密表達其意見的正式及非正式渠道。鼓勵全體董事在會議期間表達其獨立意見及建設性疑問。

於報告期，董事會檢討了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對結果感到滿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機制，並適時作出調整或修訂。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於報告期，全體董事均參加了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了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持續關連交易、利益披露和監管更新。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使董事會及各位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下表概述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 專業發展 ^{附註}
Zhi Hong博士	✓
李安康博士	✓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
Grace Hui Tang女士	✓
徐耀華先生	✓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
楊台瑩博士	✓

附註：參加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以及戰略委員會的半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ace Hui Tang女士、楊台瑩博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Grace Hui Tang女士及楊台瑩博士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席主席，彼等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要求的適當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來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報告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能並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面。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徐耀華先生及Grace Hui Tang女士。Martin J Murphy Jr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該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並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報告期，概無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與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至8,000,000港元	8
8,000,001港元及以上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Zhi Hong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組成。Gregg Huber Alton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該政策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遴選標準及提名流程，以確定及推薦獲委任及連任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估及甄選候選人，並參考其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經驗、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目前對特定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的需求以及候選人是否滿足該等需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將被視為獨立（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報告期，董事獲委任及重選為董事受嚴格的提名政策的約束，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戰略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架構及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討論日後擴增董事會成員的可能性及企業接班人計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和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的委任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評估，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目前，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名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擁有均衡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商業、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獲得包括工商管理、醫學、生物學、經濟學、會計學、工業工程學及法學在內的專業及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很廣，介乎45歲到80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以及董事在各方面和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作。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定期評估，至少每年評估。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載於下表：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5.0% (2)	75.0% (6)
高級管理層	41.7% (5)	58.3% (7)
其他僱員	70.3% (90)	29.7% (38)
全體員工	69.3% (97)	36.4% (51)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我們在多元化及包容性方面的目標，我們認為目前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屬合理，並將繼續監控維持或於需要或必要時增加多元化的需要。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安康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egg Huber Alton先生以及楊台瑩博士）組成。李安康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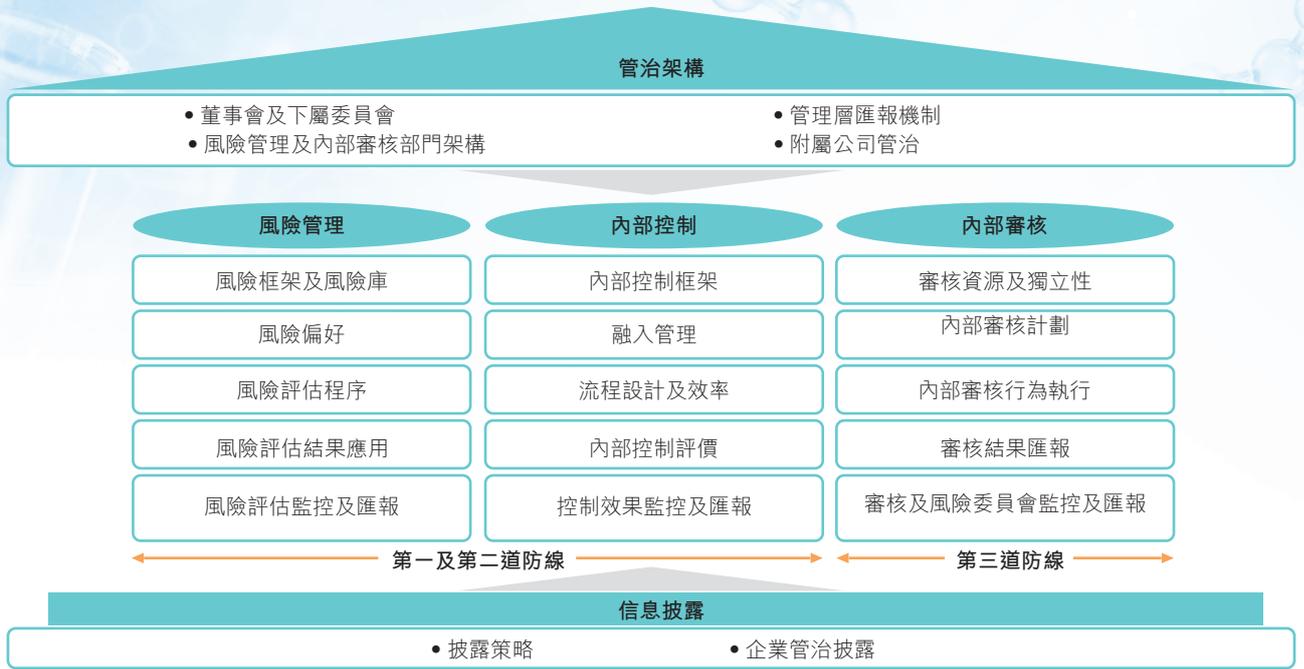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全體董事會與管理層共同制定本公司的總體使命、願景和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包括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關鍵戰略舉措和主要研發計劃和合作夥伴關係的意見和建議；協助管理層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和應對組織挑戰並評估戰略備選方案。

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全權負責保持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健全有效，並有責任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繼而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保護股東價值，並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舒緩、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業務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報告期，已對企業管治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該等系統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有關檢討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有關檢討按年進行。



管治架構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發展及檢討該等系統以及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領導及指導資源的操作及應用，從而透過設計、實施及監控該等系統實現組織目標。本公司管理層亦與董事會保持持續對話，並向其匯報有關組織目標結果及相關風險。

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

現有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的職能在於確保公司持續健康高效運營。職能部門的第一道防線包括交付產品或服務及管理日常營運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由財務、法律、合規及質量保障等支持部門擔任，提供輔助專業知識並支持、監控及整合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挑戰。具體而言，已於全公司推出相關措施，理順現有政策及程序，從而透過識別、評估、補救至監察等風險管理程序進一步強調內部監控目標。

第三道防線由審計部門擔任，就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及意見。本公司委聘的外部獨立第三方已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流程進行檢討。檢討的重點包括：

- 監督和評估公司財務收支、財務預算、業務表現和其他有關經濟活動的真實性、正確性及有效性
- 檢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有效執行公司相關規定及決策

已識別的營運缺陷及機會已傳達至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以執行補救措施。

鑒於本公司的規模及階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以評估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識別及披露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以及管理本公司內幕消息。

此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持續完善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各業務單位及部門的系統。

- 01 加強臨床開發能力 — 建立內部臨床研究團隊以進行臨床前研究。
- 02 優化產品管線佈局 — 建立多個產品管線並開發具備更好療效及競爭優勢的產品。
- 03 堅持審慎投資原則 — 優化投資政策以進一步增強投資風險控制。
- 04 改進內部培訓及信息共享機制 — 建立內部信息共享平台並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
- 05 致力於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制度 — 建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監控及控制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 06 擴大風險管理團隊 — 引入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並委聘具有多元化經驗的外部顧問，以加強質量控制、知識產權及法律等的風險管理。
- 07 將風險管理融入企業文化 — 建立行為守則並搭建舉報渠道，以展示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承諾。
- 08 監控風險管理框架的運作 —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定期審閱。

基於本公司的持續努力及外部顧問進行的外部審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本公司並無重大違規事項或重大關注事項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信息披露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對於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機密信息，每位員工都需要與本公司簽訂《發明與保密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對本公司機密信息嚴格保密的義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發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業務的運營和擴展，並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約束。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093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	915
總計	3,008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及首席戰略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安康博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何詠紫女士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安康博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何詠紫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安康博士。

於報告期內，李安康博士及何詠紫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北京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
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7號樓3層，
郵編100192
電子郵箱：ir@briibio.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briibio.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於報告期，已召開兩次股東大會並通過完善渠道溝通各種事項。董事會已檢討報告期內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如股東查詢、公司通訊、相關網站、股東大會及投資市場通訊，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有關該等渠道的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通訊政策。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本公司自此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Deloitte.

德勤

致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95頁至第167頁的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全面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外包研發費用截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440.6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將外包服務費記錄至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及相應的應計費用。誠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2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應計外包服務費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將外包服務費的截止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其金額重大及並無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計提合約研究組織及合約製造組織（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外包服務費的風險。

我們就外包服務費的截止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應計外包服務費的主要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就於2022年12月31日應計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開支而言，通過以下方式對詳情進行抽樣測試：
 - (1) 檢查相關協議的相關合約條款及／或里程碑以及相關外包服務供應商代表報告的進度；
 - (2) 書以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外包服務的進度；及
- 抽樣檢查向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後續付款，以評估年末應計外包服務費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虛假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han Chun Kit Tommy。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1,626	–
其他收入	7	107,857	99,0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2,289)	45,062
研發開支		(440,634)	(494,615)
行政開支		(168,629)	(208,4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8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	(3,598,847)
財務成本	9	(851)	(1,175)
上市開支		–	(32,137)
除稅前虧損	10	(489,781)	(4,191,084)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489,781)	(4,191,084)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97,388	23,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30,110)	(6,072)
		267,278	17,76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953)	(75,62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251,325	(57,867)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238,456)	(4,248,95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4,312)	(4,163,849)
非控股權益		(5,469)	(27,235)
		(489,781)	(4,191,0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987)	(4,221,716)
非控股權益		(5,469)	(27,235)
		(238,456)	(4,248,951)
每股虧損	13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67)	(9.4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45	12,573
使用權資產	16	12,177	20,862
無形資產	17	146,887	9,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39,794	117,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19	6,234	34,241
租賃按金	20	2,513	2,786
		314,950	197,75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7,640	58,8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1,875	31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	1,806,812	499,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90,572	2,855,093
		3,076,899	3,413,9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64,937	218,860
租賃負債	23	9,500	8,969
遞延收入		54,676	52,884
		229,113	280,713
流動資產淨值		2,847,786	3,133,2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62,736	3,330,98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156	12,647
遞延收入		2,083	7,083
		5,239	19,730
淨資產		3,157,497	3,311,2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4	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94,590	3,342,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4,614	3,342,904
非控股權益	31	(37,117)	(31,648)
權益總額		3,157,497	3,311,256

第95至167頁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ZHI HONG
董事

李安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以信託方式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
		持有的庫存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	-	74,332	18,529	77,922	(75,917)	40,887	(1,874,049)	(1,738,289)	(4,413)	(1,742,702)
年內虧損	-	-	-	-	-	-	-	(4,163,849)	(4,163,849)	(27,235)	(4,191,084)
其他綜合開支	-	-	-	(6,072)	(51,795)	-	-	-	(57,867)	-	(57,867)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	-	-	(6,072)	(51,795)	-	-	(4,163,849)	(4,221,716)	(27,235)	(4,248,951)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	-	2,325,084	-	-	-	-	-	2,325,088	-	2,325,088
發行新股份成本	-	-	(99,737)	-	-	-	-	-	(99,737)	-	(99,737)
於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附註24)	12	-	6,998,035	-	-	-	-	-	6,998,047	-	6,998,047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	-	-	19,091	-	-	-	(19,091)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25)	-	-	-	-	-	-	79,370	-	79,370	-	79,370
行使購股權	-	-	261	-	-	-	(120)	-	141	-	141
於2021年12月31日	23	-	9,317,066	12,457	26,127	(75,917)	101,046	(6,037,898)	3,342,904	(31,648)	3,311,256
年內虧損	-	-	-	-	-	-	-	(484,312)	(484,312)	(5,469)	(489,781)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	(30,110)	281,435	-	-	-	251,325	-	251,325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30,110)	281,435	-	-	(484,312)	(232,987)	(5,469)	(238,456)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並轉換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	(678)	-	-	-	-	-	(678)	-	(678)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25)	-	-	-	-	-	-	77,928	-	77,928	-	77,928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	7,933	-	-	-	(7,933)	-	-	-	-
行使購股權	1	-	27,792	-	-	-	(20,346)	-	7,447	-	7,447
於2022年12月31日	24	-	9,352,113	(17,653)	307,562	(75,917)	150,695	(6,522,210)	3,194,614	(37,117)	3,157,497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其他儲備指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以反映於本公司注資（導致其於該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後應佔一間附屬公司負債淨額賬面值的相關變動。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89,781)	(4,191,0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7,204)	(6,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8	4,9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85	9,584
無形資產攤銷	3,119	2,716
財務成本	851	1,175
外匯虧損淨額	43,575	–
股份支付開支	77,928	79,370
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	(5,437)	(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6,249)	(44,6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	3,598,8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9,285)	(545,7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645)	(25,18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8,141)	(286,619)
遞延收益減少	(3,208)	(21,9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6,279)	(879,45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642	1,623
收取貨幣市場基金的回報	5,437	107
存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01,905)	(499,647)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752,923	20,00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133)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07	3,438
租賃按金付款	–	(248)
購買無形資產	(139,29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45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3,168)	(475,75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447	141
支付租賃負債	(8,960)	(9,745)
已付利息	(851)	(1,175)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之付款	(678)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2,325,088
支付發行成本	–	(86,630)
發行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 (如2021年年度報告附註24所界定)	–	1,002,4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2)	3,230,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32,489)	1,874,9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093	1,034,9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7,968	(54,7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572	2,855,093

1. 一般資料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7號樓3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推進重大傳染病和其他疾病的治療，這些疾病在中國和世界範圍內具有重大公共衛生負擔。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主要專注於開發傳染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

本公司及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原因是其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為進行財務申報，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列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獲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每一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如汽車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並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指租賃的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份或以上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一份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份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計入各相應租賃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有關日期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與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美元)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接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儲備中。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貼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貼，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在將擬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達到所附條件後轉移至損益。

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可收取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在日後不產生相關成本時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該等補貼於其可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批准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購股權／受限制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先前於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利潤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在預期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利潤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全部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的折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按前瞻性基準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按前瞻性基準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實時，開發活動(或一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為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確認減值虧損時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全部為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或自該等公允價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標為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確定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可靠資料證明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外，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之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下文所述估計者除外）。

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物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項目的意願及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將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個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可予資本化的標準是否達到。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無報價權益工具人民幣66,371,000元(2021年：人民幣60,759,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即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於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進一步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8(c)。若任何判斷及估計發生變化，導致無報價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變化。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有關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有關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有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有關無形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單獨估計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估計有關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授權引進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9,292,000元(2021年：零)。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我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根據根據附註3所載同一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因此，我們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位於中國。

6.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銷售藥品產生收益人民幣51,626,000元（2021年：無）。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指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客戶可自行決定銷售貨物的分銷與價格，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交易價格付款於貨品交付及轉移至客戶時即時到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藥品於新藥申請前初步投入生產僅作研發用途。然而，該等產品的生產過程其後獲政府機關確認符合監管規定。獲得該等監管批准後，本集團於2022年7月開始該等產品的商業銷售。由於在一般情況下，該等產品不會授予外部客戶，該等已售產品的成本為人民幣33,216,000元，其中人民幣24,529,000元及人民幣8,687,000元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204	6,490
政府補貼(附註)	70,310	92,542
其他	343	-
	107,857	99,032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來自中國政府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並於遵守所附條件後確認。於當前年度，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67.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70.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政府補貼人民幣56.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60.0百萬元)尚未完全達到相關條件，因此，該等政府補貼已遞延並入賬為遞延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3,975)	267
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1)	5,437	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6,249	44,686
	(12,289)	45,062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851	1,1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金(附註12)	25,769	90,85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141	76,025
— 酌情花紅(附註)	26,310	52,4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55	8,795
— 股份支付的付款	73,818	35,688
	267,924	172,971
	293,693	263,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8	4,9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85	9,58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研發開支)	3,119	2,716
核數師薪酬	1,896	2,018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註冊成立，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Brii Bioscience, Inc.按美國聯邦稅率21%，州所得稅率2.5%至9.9%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89,781)	(4,191,084)
按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122,445)	(1,047,7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311	918,14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506)	(13,80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2,811	137,627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2,905	45,634
額外扣除的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29,238)	(52,6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142	1,586
	-	-

附註：根據財稅2018年第99號通函，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符合就兩個年度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175%的規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769.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462.1百萬元)。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311.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074.7百萬元)，將於2023年至2037年(2021年：2023年至2036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人民幣406.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36.0百萬元)將無限期地結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詳情（包括作為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Zhi Hong博士(附註i)	-	6,800	82	4,888	2,535	14,305
李安康先生(附註v)	-	4,570	106	5,323	1,316	11,315
羅永慶先生(附註iii)	-	4,422	79	(9,021)	-	(4,520)
<i>非執行董事：</i>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	-	-	-	-	-
Axel Bouchon博士(附註iv)	673	-	-	-	-	67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269	-	-	653	-	922
Grace Hui Tang女士	269	-	-	653	-	922
徐耀華先生	269	-	-	653	-	922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269	-	-	653	-	922
楊台瑩博士(附註vi)	-	-	-	308	-	308
	1,749	15,792	267	4,110	3,851	25,7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Zhi Hong博士(附註i)	-	36,835	75	26,639	1,810	65,359
羅永慶先生	-	5,398	85	17,043	2,450	24,976
<i>非執行董事：</i>						
Axel Bouchon博士	-	-	-	-	-	-
陳連勇博士(附註vii)	-	-	-	-	-	-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	-	-	-	-	-
George Alan Scangos博士(附註vii)	-	-	-	-	-	-
Nan Peng Shen先生(附註vii)	-	-	-	-	-	-
童小檬先生(附註vii)	-	-	-	-	-	-
虞鋒先生(附註vii)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附註ii)	129	-	-	-	-	129
Grace Hui Tang女士(附註ii)	129	-	-	-	-	129
徐耀華先生(附註ii)	129	-	-	-	-	129
Gregg Huber Alton先生(附註ii)	129	-	-	-	-	129
	516	42,233	160	43,682	4,260	90,851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附註：

- (i) Zhi Hong博士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ii)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羅永慶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5日起生效。
- (iv) Axel Bouchon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 (v) 李安康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楊台瑩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陳連勇博士、George Alan Scangos博士、Nan Peng Shen先生、童小幪先生及虞鋒先生於2021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的服務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作出。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1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21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74	8,240
酌情花紅(附註)	2,052	2,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	75
股份支付的付款	15,456	13,358
作為吸引僱員加入本集團的款項	—	300
	25,342	24,323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6,000,001港元(「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
30,000,001港元至30,500,000港元	–	1
78,500,001港元至79,000,000港元	–	1
	5	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此外，於兩個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此外，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離職福利存續。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存續。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484,312)	(4,163,849)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723,478	439,04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未歸屬的受限制普通股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未歸屬的受限制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歸屬的受限制普通股已歸屬，原因是假設行使及歸屬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未歸屬的受限制普通股已歸屬及並無假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及歸屬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建議於報告期末之後派付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37	23,810	24,147
添置	–	1,029	1,029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337	24,839	25,176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01	7,540	7,641
年度撥備	67	4,895	4,962
於2021年12月31日	168	12,435	12,603
年度撥備	68	5,160	5,228
於2022年12月31日	236	17,595	17,83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1	7,244	7,345
於2021年12月31日	169	12,404	12,57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殘值後以直線法每年按下述比率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的較短者

16.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物業	12,177	20,8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折舊 物業	8,685	9,5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209	4,21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020	15,13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03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36個月至60個月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汽車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2,65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177,000元（2021年：租賃負債人民幣21,61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862,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授權引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3,580	–	–	13,580
添置	–	1,208	139,292	140,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3,580	1,208	139,292	154,080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358	–	–	1,358
年內支出	2,716	–	–	2,716
於2021年12月31日	4,074	–	–	4,074
年內支出	2,716	403	–	3,119
於2022年12月31日	6,790	403	–	7,19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790	805	139,292	146,887
於2021年12月31日	9,506	–	–	9,506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來自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授權引進安排的選擇行使費2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292,000元）（2021年：零）資本化。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授權引進與正在研發的許可有關，因此尚未開始攤銷。

17.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於下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技術知識及專利	5年
軟件	3年

技術知識及專利以及授權引進的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管理層經計及其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限及行業穩定性後釐定。

授權引進(即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每年根據與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處於產品層面。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授權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減出售成本計算。管理層根據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現金產生單位將自取得監管批准的預期日期起直至知識產權屆滿日期止產生現金流入；
-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編製直至高峰年度的財務預算作出，當中考慮到相關產品的臨床開發及監管批准的時間。預計高峰年後的現金流量將穩步下降；
- 管理層根據行業過往統計數據估計成功概率；及
- 稅前貼現率為15%，反映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於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授權引進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發現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69,59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70,204	117,790
	139,794	117,790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致力於傳染病的三家美國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家非上市實體其中之一已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該等實體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6,371,000元及人民幣73,423,000元（2021年：人民幣114,281,000元及人民幣3,509,000元）。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附註28(c)所披露的估值技術確定。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 — 權益證券	6,234	34,241

該等款項指於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上市權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其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經選擇將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彼等相信，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投資及兌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量。

20. 租賃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589	7,365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42	2,786
可收回增值稅	46,172	45,537
應收利息	8,785	4,873
其他應收款項	2,765	1,107
	80,153	61,668
分析為：		
非即期	2,513	2,786
即期	77,640	58,882
	80,153	61,668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信貸融資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按0.01%（2021年：0.0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自存放日期起計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按介乎4.70%至5.09%（2021年：0.16%至2.5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於202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5%至1.70%（2021年：0.05%至0.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為人民幣287,623,000元（2021年：人民幣1,011,64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研發開支的應付款項	113,531	44,111
有關以下各項的其他應付款項		
— 法律及專業人員費用	2,225	1,042
— 其他	1,059	1,178
其他應付稅項	1,861	1,653
應付工資	31,721	23,840
應計研發開支(附註)	3,397	136,835
應計發行成本	11,143	10,201
	164,937	218,860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應計研發開支包括應計外包服務人民幣3,397,000元(2021年：人民幣135,260,000元)及其他人民幣零元(2021年：人民幣1,575,000元)。

本集團採購商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天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研發開支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2,285	43,327
31-60天	5,883	780
61-90天	2,958	4
超過90天	92,405	—
	113,531	44,111

23.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500	8,969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3,156	9,444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3,203
	12,656	21,61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9,500)	(8,969)
	3,156	12,647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A類	股份數目 B類	普通股	總計	股本 美元
法定					
每股0.00001美元(於股份拆細前)及 每股0.000005美元(於股份拆細後) 的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	317,357,841	20,000,000	-	337,357,841	3,374
於2021年2月26日之增加法定 普通股股本(附註i)	40,733,068	30,000,000	191,909,091	262,642,159	2,626
重新指定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為普通股 股份拆細(附註ii)	(358,090,909)	(50,000,000)	408,090,909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

24. 股本 (續)

	A類			B類			普通股			總計		同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金額 美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101,898,757		1,019	6,750,001		67	-		-	108,648,758		1,086	7	
重新指定A類普通股及 B類普通股為普通股 分拆(附註i)	(101,898,757)	0.00001	(1,019)	(6,750,001)	0.00001	(67)	108,648,758	0.00001	1,086	-	-	-	-	
於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於上市後發行普通股及 超額配股權(附註ii)	-	-	-	-	-	-	108,648,758	-	-	108,648,758	-	-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	-	-	-	-	-	377,323,410	0.000005	1,887	377,323,410	0.000005	1,887	12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	-	-	-	-	-	125,333,000	0.000005	627	125,333,000	0.000005	627	4	
(附註iv)	-	-	-	-	-	-	(199,376)	0.000005	(1)	(199,376)	0.000005	(1)	*	
行使購股權	-	-	-	-	-	-	537,666	0.000005	3	537,666	0.000005	3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720,292,216		3,602	720,292,216		3,602	23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 普通股(附註25)	-	-	-	-	-	-	6,491,945	0.000005	32	6,491,945	0.000005	32	1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普通股(附註25)	-	-	-	-	-	-	491,286	0.000005	2	491,286	0.000005	2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附註iv)	-	-	-	-	-	-	(72,500)	0.000005	*	(72,500)	0.00000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727,202,947		3,636	727,202,947		3,636	24	

* 少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6,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58,090,90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86,513,19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v)68,592,19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v)36,803,7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法定股本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因此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 (iii) 就上市而言，於2021年7月13日及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22.25港元發行111,580,000股及13,753,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2,482,655,000港元及306,0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70,113,000元及人民幣254,975,000元)。
- (iv)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獲授受限制普通股的僱員辭任後，本公司購回並註銷該等僱員持有的199,376股及72,500股股份(即受限制普通股未歸屬部分)，並從本公司庫存股份及股本中扣除人民幣6元及人民幣1元。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

受限制普通股

於2018年6月19日，為提供獎勵及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本公司向一名董事發行12,600,000股基於時間的受限制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及3,500,000股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及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統稱「受限制人士」)發行6,525,000股基於時間的受限制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總對價約人民幣1,000元(於股份拆細前，每股0.00001美元)。

本公司將有權於受限制人士僱傭終止後或其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後於歸屬期間向受限制人士按初步發行價購回未歸屬股份(「購回權」)。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受限制普通股(續)

所有受限制普通股均不可轉讓及將不受於終止購回權之前受限制人士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進行的出售、轉讓、預期、讓與、評估、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所規限。上述安排已作為股份支付的交易入賬。因此，本集團計量於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及就各個單獨歸屬部分的未歸屬受限制普通股於歸屬期內將有關金額確認為補償開支。基於時間的受限制普通股應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四分之一(25%)及餘下部分於之後36個月歸屬期每月按比例歸屬。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普通股將於以下之較早日期歸屬(i)B系列優先股發行完成及C系列優先股發行完成，其估值高於在國際認可的交易所的B系列優先股或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以較早者為準)；或(ii)授予日期的五週年。預期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業績條件之最可能的結果進行估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受限制普通股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654,000元(2021年：人民幣6,700,000元)。

受限制普通股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其具有適當資格及於估值類似工具方面的經驗)於受限制普通股授出日期進行的估值而進行估值。截至2021年6月19日，受限制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2.2元(於股份拆細前)。

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每股受限制普通股拆細為兩股受限制普通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的72,500股(2021年：零)受限制普通股外，餘下受限制普通股已歸屬(2021年：14,081,249股)。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6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經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股份獎勵要約(包括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整體數目限制為35,310,046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條件為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合同年期為10年。就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批次不同，歸屬期亦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每次歸屬四分之一(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每次歸屬百分之五(5%)、百分之十(10%)、百分之四十(40%)及百分之四十五(4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第二及第三週年每次歸屬三分之一(33.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里程碑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期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業績條件之最可能的結果進行估計。

受讓人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方可擁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股份獎勵為受讓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受讓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相關股份獎勵(或在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據此發行股份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發行15,398,25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釐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按可觀察市價(即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介乎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5.64港元至22.75港元計量。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已授出	15,398,250
已歸屬	(547,286)
已沒收	(1,559,351)
於2022年12月31日	13,291,613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乃根據於2018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其股東的利益，方式為提供一種渠道，使本公司可授出權益結算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連接。

激勵計劃授出以下類別股份獎勵：(i)購股權；(ii)股份升值權；(iii)受限制股份獎勵及(iv)其他股份獎勵。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3,408,251股B類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拆細前)，其中可根據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於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增加激勵計劃的能力至17,908,251股B類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拆細前)。

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每份購股權拆細為兩份購股權。

為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於報告期根據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讓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2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 已出售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沒收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基於時間 購股權A	顧問及僱員	30.10.2018	附註i	附註iii	0.035美元	2,400,000	-	(1,040,406)	(85,594)	1,274,000
購股權B	顧問及僱員	3.4.2019 – 16.9.2019	附註i	附註iii	0.05美元	828,666	-	(217,834)	(16,156)	594,676
購股權C	僱員	4.2.2020 – 11.12.2020	附註i	附註iii	0.13美元 – 0.68美元	21,876,984	-	(4,961,711)	(4,230,127)	12,885,146
購股權D	顧問及僱員	18.2.2021 – 3.12.2021	附註i	附註iii	0.68美元 – 1.33美元	5,804,800	-	(271,994)	(1,380,665)	4,152,141
購股權E	顧問及僱員	29.3.2022 – 15.12.2022	附註i	附註iii	43.41港元 – 47.60港元 6.454港元 – 10.33港元	-	28,779,500	-	(874,000)	27,905,500
小計						30,910,450	28,779,500	(6,491,945)	(6,586,542)	46,611,463
基於里程碑 購股權F	僱員	18.9.2020	附註ii	附註iii	0.13美元 – 0.68美元	5,200,000	-	-	-	5,200,000
購股權G	僱員	4.6.2021 – 3.12.2021	附註ii	附註iii	1.06美元	10,838,500	-	-	(2,968,500)	7,870,000
購股權H	僱員	29.3.2022 – 21.9.2022	附註ii	附註iii	43.41港元 – 47.60港元 6.454港元 – 10.33港元	-	1,347,000	-	-	1,347,000
小計						16,038,500	1,347,000	-	(2,968,500)	14,417,000
總計						46,948,950	30,126,500	(6,491,945)	(9,555,042)	61,028,463
於年末可予行使										12,553,945
加權平均行使價						2.18美元	0.96美元	0.17美元	2.70美元	1.70美元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讓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1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沒收	年內 已註銷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基於時間											
購股權A	顧問及僱員	30.10.2018	附註i	附註iii	0.035美元	2,810,000	-	(360,000)	(50,000)	-	2,400,000
購股權B	顧問及僱員	3.4.2019 - 16.9.2019	附註ii	附註iii	0.05美元	1,314,000	-	(171,666)	(313,668)	-	828,666
購股權C	僱員	4.2.2020 - 11.12.2020	附註ii	附註iii	0.13美元 - 0.68美元	22,486,400	-	(6,000)	(603,416)	-	21,876,984
購股權D	顧問及僱員	18.2.2021 - 3.12.2021	附註i	附註iii	0.68美元 - 1.33美元 43.41港元 - 47.60港元	-	6,980,800	-	(348,000)	(828,000)	5,804,800
小計						26,610,400	6,980,800	(537,666)	(1,315,084)	(828,000)	30,910,450
基於里程碑											
購股權F	僱員	18.9.2020	附註ii	附註iii	0.13美元 - 0.68美元	5,200,000	-	-	-	-	5,200,000
購股權G	僱員	4.6.2021 - 3.12.2021	附註ii	附註iii	1.06美元 43.41港元 - 47.60港元	-	11,213,500	-	(375,000)	-	10,838,500
小計						5,200,000	11,213,500	-	(375,000)	-	16,038,500
總計						31,810,400	18,194,300	(537,666)	(1,690,084)	(828,000)	46,948,95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1,744,668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9美元	5.46美元	0.04美元	2.42美元	6.12美元	2.18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向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提供與本集團僱員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顧問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1至4年內根據歸屬時間表作出歸屬。
- (ii)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候選藥物及本集團於指定時間的營銷授權、達成若干候選藥物的主要合作、達成若干候選藥物的商業收益目標、於指定時間達成若干候選藥物的概念驗證階段目標、於指定時間開始若干候選藥物的臨床階段、於指定時間達成若干候選藥物的對外許可、達成許可目標、達成若干研究目標、完成上市、達成市值目標、實現特定概念驗證的治療潛力、於指定時間達成銷售目標、制定生產計劃、訂立生產及供應協議、建立商業配方、建立符合質量協議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透過併購收購公司)後,方可有條件歸屬。預期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最可能的表現條件結果估計。
- (iii) 每項已歸屬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至該購股權授出日十週年期間內行使。

於報告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叉樹模型釐定。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購股權 每股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購股權E	2.92港元- 5.54港元	6.454港元- 10.33港元	65.08%-66.69%	10年	2.24% - 3.33%	0%	108,509,000港元
購股權H	2.90港元- 5.19港元	6.454港元- 10.33港元	65.08%-65.42%	10年	2.24% - 3.33%	0%	4,554,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購股權 每股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購股權D	1.42美元- 3.44美元	0.68美元- 2.66美元	58.00%-87.91%	7年/10年	0.85%-1.44%	0%	1,888,000美元及 119,205,000港元
購股權G	3.24美元	2.12美元- 1.06美元	58.00%-87.91%	7年/10年	1.09% -1.42%	0%	97,000美元及 196,97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相當於購股權年期)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波幅(期限與購股權的到期時間相稱)的平均值於授出日期估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的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作出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4,276,000元(2021年:人民幣72,670,000元)。

2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7,838	25,351
酌情花紅(附註)	10,732	41,481
離職後福利	884	374
股份支付的付款	25,958	60,926
	75,412	128,132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權結餘，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794	117,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234	34,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現金等價物	287,623	1,011,649
攤銷成本	2,726,027	2,352,176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6,815	46,33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1,076,668	1,209,789
人民幣元	596,042	499,648
美元	176,291	23,216
負債		
港元	133	-
美元	9,722	2,2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表中的正數表示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虧損增加。倘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年內虧損產生同等及反向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港元	(29,802)	(24,982)
人民幣元	(53,833)	(60,489)
美元	(8,328)	(1,049)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租賃負債、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未就相關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各報告期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普通股投資股權價值在上升／下跌5%的基礎上發生變動，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2,000元(2021年：人民幣1,712,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各報告期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普通股投資股權價值在上升／下跌5%的基礎上發生變動，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990,000元(2021年：人民幣5,890,000元)。

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信貸評級和流動性較高的政府國庫證券上，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將風險評級歸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獲取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本身的過往償還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察，成交的交易總額將分散至所有交易對手。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全數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金額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391	8,7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75	3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06,812	499,647
銀行結餘	21	Aa3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2,949	1,843,444
					2,726,027	2,352,1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就該等金融資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以於各自之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及於各項違約情況之損失時估計各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違約概率。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享有國際評級機構較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虧損率微不足道，故於報告期末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經考慮上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及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年內 或按需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16,815	-	116,815	116,815
租賃負債	4.75	9,897	3,235	13,132	12,656
總計		126,712	3,235	129,947	129,471
於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6,331	-	46,331	46,331
租賃負債	4.75	9,897	13,132	23,029	21,616
總計		56,228	13,132	69,360	67,947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及首席財務官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項下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首席戰略官及首席財務管理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並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任何發現結果。

(i)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	附註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19	6,234	34,241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18	69,590	53,522	第一級 (2021年：第二級)	活躍市場的交易價格 (2021年：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8	3,833	3,509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8	66,371	60,759	第二級	市場比較方法－於此比較方法中，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價格－研發倍數 (「P/研發倍數」)後釐定	貼現率31%(附註i)及P/研發倍數0.85 (附註ii)(2021年：貼現率31%及P/研發倍數1.69)
貨幣市場基金	21	287,623	1,011,649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 (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及報價釐定)	不適用

2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附註：

- (i) 使用的貼現率單獨輕微上升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上升，反之亦然。倘貼現率上升／下降0.5%至31.5%/30.5%，且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09,000元。
- (ii) 使用的P／研發倍數單獨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倘P／研發倍數上升／下降5%至0.90/0.80，且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510,000元。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03,022
發行C系列優先股	1,002,455
計入損益的已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3,598,847
匯兌調整	(6,277)
於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6,998,047)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因估值技術變動轉入第三級	52,199
計入損益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	8,560
於2021年12月31日	60,759
計入損益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	5,612
於2022年12月31日	66,371

附註：由於並無近期投資交易，估值方法已變更且其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年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投資對象之研發進度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2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01(k)條所允許，美國附屬公司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美國附屬公司應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毋須承擔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進一步責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美國及中國該等方案或計劃供款及記入損益的總額為人民幣6,922,000元(2021年：人民幣8,955,000元)。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1年	
Brii Biosciences Offshore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5月2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i Biosciences, Inc.	美國 2017年12月5日	1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2月1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18年8月21日	140,470,020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18年4月19日	7,000,000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20年5月26日	人民幣49,876,597元	72.77%	72.77%	醫藥產品研發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外資有限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內資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主要 營業地址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	中國	27.23%	27.23%	(5,469)	(27,235)	(37,117)	(31,648)

有關騰盛華創醫藥技術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610	55,745
非流動資產	6,790	9,506
流動負債	(82,447)	(122,485)
非流動負債	(133,262)	(58,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192)	(84,577)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的非控股權益	(37,117)	(31,6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	(20,084)	(100,017)
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20,084)	(100,0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14,615)	(72,782)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5,469)	(27,2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8,946)	(132,6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3	1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8,983	58,0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110	(74,557)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已在或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11	2,403,022	28,327	2,433,460
融資現金流量	(86,630)	1,002,455	(10,920)	904,905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1,175	1,175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	(6,998,047)	-	(6,998,047)
公允價值變動	-	3,598,847	-	3,598,847
應計發行成本	94,720	-	-	94,720
新訂租賃	-	-	3,034	3,034
匯兌調整	-	(6,277)	-	(6,277)
於2021年12月31日	10,201	-	21,616	31,817
融資現金流量	-	-	(9,811)	(9,811)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851	851
匯兌調整	942	-	-	942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43	-	12,656	23,7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儲備金報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11,755	1,290,986
無形資產	139,2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794	117,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234	34,241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112,835	97,222
	2,109,910	1,540,2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515	6,5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2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06,812	499,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814	2,731,112
	2,710,668	3,237,2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469	10,6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479	17,558
	32,948	28,229
流動資產淨值	2,677,720	3,209,0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4,787,630	4,749,3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87,606	4,749,279
權益總額	4,787,630	4,749,302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儲備金報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金變動情況如下：

	以信託方式		投資		股份支付		總計
	持有的庫存股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74,332	18,529	49,428	40,887	(1,040,644)	(857,468)
年度虧損	-	-	-	-	-	(3,613,906)	(3,613,906)
其他綜合開支	-	-	(6,072)	(76,168)	-	-	(82,240)
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6,072)	(76,168)	-	(3,613,906)	(3,696,146)
本公司新股發行(附註24)	-	2,325,084	-	-	-	-	2,325,084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附註24)	-	6,998,035	-	-	-	-	6,998,035
新股發行成本	-	(99,737)	-	-	-	-	(99,737)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	-	19,091	-	-	(19,091)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附註25)	-	-	-	-	79,370	-	79,370
行使購股權	-	261	-	-	(120)	-	141
於2021年12月31日	-	9,317,066	12,457	(26,740)	101,046	(4,654,550)	4,749,279
年度虧損	-	-	-	-	-	(375,745)	(375,745)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30,110)	359,486	-	-	329,376
年度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30,110)	359,486	-	(375,745)	(46,369)
以信託方式購回股份並轉換為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678)	-	-	-	-	(678)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附註25)	-	-	-	-	77,928	-	77,928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	-*	7,933	-	-	(7,933)	-	-
行使購股權	-	27,792	-	-	(20,346)	-	7,446
於2022年12月31日	-	9,352,113	(17,653)	332,746	150,695	(5,030,295)	4,787,606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報告期後事項

Silicon Valley Bank (「SVB」) 於2023年3月10日被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部關閉，其委任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為接管人。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於SVB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少於9%(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可全面使用SVB的所有銀行結餘。

「AASLD」	指	美國肝病研究協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IDS」	指	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徵，定義為HIV感染，其中CD4+T細胞計數低於 200/μL 或出現與HIV感染相關的特定疾病
「AN2」	指	AN2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 ANTX ）
「APASL」	指	亞太肝臟研究協會
「ART」	指	抗逆轉錄病毒療法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BLA」	指	生物製劑許可申請
「BLI」	指	β -內酰胺酶抑制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4」	指	分化群抗原4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一家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品製造的全面的服務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O」	指	合約生產機構，一家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藥品生產服務

釋義

「CNS」	指	中樞神經系統，由大腦及脊髓組成的神經系統的一部分
「本公司」、「我們」或「騰盛博藥」	指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新型病毒2 SARS – CoV-2引起的疾病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一家以外判研究服務合約方式向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
「EFdA」	指	NRTTI及治療HIV感染的試驗藥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UA」	指	緊急使用授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進行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sAg」	指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HBV」	指	乙肝病毒
「HIV」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ID Week」	指	傳染病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3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C」	指	鳥分枝桿菌複合群，一種由兩種細菌引起的感染
「MARCH」	指	單抗siRNA聯合療法治療乙肝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DD」	指	重度抑鬱症
「MDR/XDR」	指	多重耐藥／廣泛的耐藥性
「MSCI」	指	MSCI Inc.，一家美國金融公司
「NCE」	指	新化學實體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NRTI」	指	非核苷類逆轉錄酶抑制劑，一種用於治療HIV感染或AIDS的ART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RTI」	指	核苷類逆轉錄酶抑制劑，一種用於治療HIV感染或AIDS的ART
「NRTTI」	指	核苷類似物逆轉錄酶易位抑制劑

釋義

「NTM」	指	非結核病分枝桿菌
「PEG-IFN- α 」	指	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PK」	指	藥代動力學
「POC」	指	概念證明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PPD」	指	產後抑鬱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QIDP」	指	合格傳染病產品
「Qpex」	指	Qpex Biopharma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NA」	指	核糖核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AD/MAD」	指	單次上升劑量及多次上升劑量
「SARS-CoV-2」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RNA」	指	小分子干擾RNA，有時稱為短干擾RNA或沉默RNA，一類雙鏈非編碼RNA分子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盛華創」	指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VBI」	指	VBI Vaccines Inc.，一家於總部位於美國劍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BIV)
「Vir」	指	Vir Biotechnology, Inc.，一家於美國舊金山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R)
「%」	指	百分比